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章 3.7 风险管理”。

7、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董事长致辞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18**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3.1 总体经营情况 **24**

3.2 财务报表分析 **28**

3.3 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和分析 **48**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48**

3.5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52**

3.6 业务创新 **65**

3.7 风险管理 **65**

3.8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 **72**

3.9 本行未来展望 **73**

第四章　重要事项 **77**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16**

第九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23**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26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致辞

金融向善，履责前行

刚刚过去的春节牵动着中华大地亿万民众的心，每一个组织和个人，都在为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奋力拼搏，平安银行也积极投身其中，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相信在众志成城的努力下，中国人民一定能取得最终的胜利。

这场战役的背后，我们看到了使命感、责任感，这既是因为国人有着互帮互助的大爱传统，更因为我们深谙，没有国哪有家，无论是组织还是个人，都是与时代同呼吸、共命运。

诞生于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平安银行，得益于国泰民安、时代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作为企业公民、作为社会公民，我们努力完成每一个角色所赋予的责任，回报国家、回馈社会、回应时代。

为股东负责：创造价值、稳健经营

作为新中国第一家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做好经营管理，为股东创造价值，是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首要使命。

2019 年，我们幸不辱命。平安银行全年股价上涨 77%，全行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9.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净利润 281.95 亿元，同比增长 13.6%。

数据背后，是不断夯实的发展基础，持续发力的前进动能。

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且更趋均衡。零售进一步巩固收入贡献的支柱地位，对公、资金同业也进一步理顺了思路，走上快车道。大零售、大对公六四占比的均衡格局逐步形成。

盈利增长形成趋势，且风险可控。2019 年营收、净利润增速创转型以来新高，转型动能已转化为实际业绩。且这份成绩单建立在扎实的资产质量基础上，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偏离度不断下降，拨备覆盖率不断提升，所以这份成绩单有底气、可持续。

数据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且渐显成效。通过智慧经营平台，我们打造了智能化的决策大脑、风控大脑、服务大脑，将经验驱动转变为数据驱动；与此同时，我们不断提升线上化运营能力，推动业务效率提升、成本降低。

均衡结构推动盈利增长，资产质量夯实后方防线，数据化能力促进模式创新，既着眼当下，又布局未来。正是这一套前中后台协同共进的经营思路，让平安银行获得了市场的认可。2019 年 9 月，我行 260 亿可转债成功转股，转股率接近 100%，从开始转股到触发有条件赎回仅用 19 个交易日，刷新市场记录。

为客户负责：支持实体、服务民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金融服务实体，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所有工作的初心和本源。

服务实体方面，我们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平安银行长期关注民营企业的发展，特别是在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我们不断探索多元化解决方案。例如我们沿着核心企业上下游，借助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的融资服务，实现融资效率提升、融资成本下降。

2019 年，我行新增投放民营企业贷款客户占新增投放所有企业贷款客户达 70%以上，小企业数字金融业务服务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 142%，对重点行业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的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53%。在服务质效上，针对小微企业的融资审批从传统 30 天缩短到最快 26 秒，放款用时从 3 天减少到最快 10 秒，贷款利率下降近 200BP。

除了传统信贷融资，我行还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推动企业直接融资占比。2019 年，我行债券承销规模 2,473 亿元，理财直融承销规模 646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 51%。

此外，我们通过向客户提供智能平台，将服务延伸至经营领域。客户可以较低成本分享前沿科技红利，实现对行业的前瞻判断和对企业的智能管理，从而进行更高效的配置资源，促进生产发展。

服务民生方面，我们借助科技力量，通过“金融+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不断提升线上化服务水平，让金融覆盖面更广、体验更好。三年来，我们的网点数下降 1.3%，但客户数增长近 1.5 倍，口袋银行月活量增长了 2 倍多，这就是科技的力量。

随着老百姓理财意识的不断提升，平安银行也不断发挥资产配置、投资交易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帮助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2019 年末，我行 AUM 余额近 2 万亿，是转型初期的近 3 倍。

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在不断深化“金融+生活”的理念，把金融产品、服务与老百姓生活场景相结合，用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金融手段让老百姓的生活更加便捷。

比如我们围绕出行、购物、视频等主题，推出联名信用卡，让客户享受更多实实在在的权益，并不断优化互联网商城的体验，实现一站式、场景化购物。2019 年末，我行信用卡流通卡量突破 6,000 万张，总交易金额 3.3 万亿，同比增长 22.5%。

我们的汽融产品深耕车生活相关的各个环节，把买车、用车、护车、换车全流程打通，让汽车更好地服务老百姓生活。依托集团多年来在汽车领域的布局，近年来，我行汽融业务市场份额持续保持第一。

我们的消费金融产品聚焦医疗、日常消费，以极致体验帮助客户解决燃眉之急，用户从申请到放款平均时长由 4 小时缩短至 1 小时。

用科技让金融易得，用专业让财富增值。客户将更有意愿、有能力实现各种需求，提升获得感、幸福感，从而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个过程中，消费市场的兴旺，也会传导至企业端，进而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这是一个金融驱动的内生性良性闭环。

为社会负责：共生共荣、行稳致远

企业是社会发展的产物，社会是企业繁荣的沃土。前行的每一步，我们都越来越深感受到，只有身体力行浇灌赖以生存的土壤，我们才能行稳致远。

围绕“风险防范、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2019 年平安银行从金融视角不断升级助力举措。

在风险防范方面，我们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原则，坚守资产质量生命线；同时通过智慧风控平台，实现对风险的智能预警。从原则到工具，全方位构筑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坚实防线。

在精准扶贫方面，我们构建了“扶智培训、产业造血、一村一品、产销赋能”的扶贫闭环，坚持“授之以渔”的产业扶贫思路。自 2018 年以来，平安银行“村官工程”已投放扶贫资金 125.54 亿元，惠及 52 万贫困人口，并培养出近 600 位致富带头人成为燎原之火。

在污染防治方面，我们不断强化对绿色环保产业及企业的金融支持，通过促进产业升级，让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效率更高、效能更好。截至 2019 年底，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授信总额达 572 亿，贷款余额达 252 亿。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身为金融机构，我们希望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独特的专业能力，构建更可持续的履责模式，带动其他企业乃至整个行业关注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金融机构，我们希望把这些责任感作为“金融向善”的底层驱动力，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变责任为目标，变使命为动作。

2020 年是平安银行零售转型新阶段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用好“综合金融”、“科技优势”两大杀手锏，夯实数字化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个定位，再用一个三年实现更大飞跃。

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化银行，以科技促质效。通过不断加强人工智能、商业智能在企业经营的应用深度和广度，用数据驱动代替经验驱动；通过建设全面数据化经营能力，打造全新的、颠覆式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法。具体来说，就是“三个三”目标：在决策层面实现“三先”，即“先知、先觉、先行”；在经营方面实现“三提”，即“提效益、提效率、提产能”；在管理方面实现“三降”，即“降成本、降风险、降人力”。

构建覆盖客户全旅程的生态银行，以协同固城墙。配合集团“金融+生态”战略，平安银行将进一步发挥客户多、数据多、场景多的优势，助力各类新模式落地，推动集团生态圈构建。在此过程中，将银行服务嵌入到各类生态场景中，实现从服务端到金融端的闭环，覆盖客户全生命旅程，实现科技赋能生态、生态反哺金融。

搭建互联互通的平台银行，以开放享共赢。不论是集团内部的平台类公司，还是外部 B 端、G 端的平台合作方，都是我们接下来要重点对接的合作伙伴，通过开放银行方式实现批量化获客、场景化经营。对于客户而言，金融服务将成为基础设施，无感、便捷；对于合作双方而言，客户经营效率和客户价值都将实现进一步提升。

数字化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这些都是平安银行零售转型战略在新阶段的具体着力点，要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这家银行必定是数据驱动、融入生态、开放互联的。

我们坚信，随着这些举措不断深化，我们对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使命，也会以更加铿锵有力的姿态得到落实；我们希望，通过平安银行的尝试探索和勇敢前行，我们能够为“金融向善”提供更为具象化的范例和实践。

我们带着责任行稳致远，也必将履行承诺进而有为。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518033		
公司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1.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82080387	（0755）82080387
传真	（0755）82080386	（0755）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1.1.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1.1.4 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0 年 5 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 年 6 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 2011 年 7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5 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股份，中国平安认购 210,206,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1 月，本行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平安与平安寿险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2019 年 8 月，本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本次赎回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 17,170,411,366 股增加至 19,405,918,198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1.1.5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岸强、甘莉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签字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赵文丛、宋怡然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李茵、王耀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1.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2.1 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平安银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2.2 本行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当前，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是金融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商业银行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跟国家战略，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人消费、产业升级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不断提升银行整体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1.3 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坚定不移地推进零售转型，持续深化“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始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以领先科技作为发展引擎，全面构建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持续增强金融扶贫的广度深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1.3.1 科技引领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的创新引领作用，坚持以人才机制为保障，以安全运营为根本，以金融科技为抓手，致力于以科技驱动金融、以科技提升管理，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本行通过技术引领、数据引领、模式引领、人才引领，将前沿科技全面运用于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业务运营和风险控制等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持续升级传统业务，创新业务模式，优化管理决策，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服务体验，推动全行整体科技能力进入股份制银行第一梯队、部分专业领域成为行业引领者。

技术引领。构建领先技术架构，运用云计算和分布式技术，推动技术架构从传统集中式部署的架构，向分布式、云服务框架转型。构建开发运维一体化运作体系，进一步提升开发与运营团队之间的协作水平，提升应用交付效率。强化领先技术应用，依托集团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将新技术深度植入金融服务全流程，推进领先科技与用户服务、产品营销、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精细化管理等多维度的有机融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

数据引领。强化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完善数据技术，建立大数据技术规范，完善大数据技术平台。挖掘数据价值，深化数据应用，提高底层数据的标准化、标签化、颗粒化、流程自动化、应用智慧化能力。推进数据赋能，在经营决策、产品服务、风险管理和精准营销等方面实现数据赋能，支持智慧管理、智慧经营、智慧风控和智慧销售。

模式引领。完善科技治理模式，积极推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敏捷运作、持续创新、风险可控的治理模式。深化敏捷化转型，建立敏捷与精益的双模研发体系，加深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提升产品研发迭代速度，推动交付质量与客户体验全面提升。完善创新体系，在依托集团科技创新的同时，通过银行创新委员会、“创新车库”等机制，激发包括科技人员在内的全员创新活力。加强安全管理，始终坚持“信息安全第一”原则，以运营为核心，实现安全管理前置化、运营场景化、流程精细化，全面提升全员的信息安全意识。

人才引领。对标领先互联网科技企业，建立专职科技人力机制，前瞻性做好科技人力资源规划，并建立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持续引入全球顶尖科技精英，建立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加快多元化的“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

1.3.2 零售突破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持续推进零售业务变革转型，全面践行数据化经营理念，全力发展“基础零售、私行财富、消费金融”3大业务模块，提升“风险控制、成本控制”2大核心能力，构建“1大生态”驱动融合，全力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3大业务模块——

基础零售。以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为目标，从“获客户”转向“获用户”，建设智能主账户，打造集团综合金融的线上线下流量入口，在传统金融场景与新建生活场景的基础上，推动落实用户的综合化、漏斗式经营。

私行财富。秉持资产配置理念，打造1名PB（Private Banker，私行金融顾问）加N个专家团队的“1+N”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实现私行客户服务半径及专业程度的最优化。开放产品平台，在风险内嵌的基础上，借助集团资源及公私联动，多元化引入优质资产，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消费金融。深化信用卡、“新一贷”和汽融业务“三大尖兵”的引领作用，通过产品多元化、流程线上化、业务平台化，不断推动模式创新，促进业务持续较快增长。

2大核心能力——

风险控制。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全流程、全产品搭建智能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持续高质量成长保驾护航。

成本控制。借助智能化的科技手段，多维度、多手段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成本管理模式，在为业务提供合理、充足资源保障的同时，指引发展方向，强化过程监测，推动经营成本持续优化、管理效率有效提升。

1大生态——

以敏捷机制为基础，以AI Bank为内核，积极构建开放银行生态，实现对用户、员工、合作伙伴的连接、赋能与融合，推动商业模式全面革新。

1.3.3 对公做精

1.3.3.1 对公业务

本行坚定推进对公业务转型，着力做精做强“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3大业务支柱，推动特色化经营、生态化布局，打造团体综合金融业务的“发动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战略客群、小微客群”2大核心客群，持续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通过数据化经营、差异化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牢牢坚守资产质量“1条生命线”不动摇，坚持走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道路，为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提供坚实的支撑。

3大业务支柱——

本行坚持行业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之路，着力做精做强“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3大业务支柱。

行业银行。紧跟国家战略，聚焦重点行业，对战略客群及其生态圈提供专业化服务，以行业化打法，形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持续提升行业研究能力，依托集团布局，在汽车、房产、医药、基建、政府等领域构建“标杆模式”。

交易银行。打造拳头产品与服务，提升数据化经营能力，在供应链金融、平台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构建品牌优势。

综合金融。整合集团生态资源及科技服务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打通渠道、产品和销售三端，推动集团内业务协作，成为团体综合金融业务的发动机，驱动银行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增长。

2大核心客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行业化为导向，聚焦两大客群，做强方案、做深关系，真正实现“一个客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

战略客群。围绕客户需求，形成“一户一策”，通过体系化、行业化、专业化、集团化打法，为战略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实现对战略客群及其生态圈的“大包围”服务。

小微客群。利用集团科技优势，打造生态化、场景化小企业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依托量化模型和数字金融运营平台批量获客，提升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客户的整体经营能力。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条生命线——

本行风险理念将从管控风险向经营风险转变，大力推动业务发展，全面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同时，持续强化风险防控，严守资产质量生命线。

坚持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牢牢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强风险经营能力，风险与业务高效协同，有力支持业务发展。

强化风险预警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AI等领先科技，打造“智慧风控”平台，持续推进风险前置，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1.3.3.2 资金同业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资金同业业务转型，坚持以科技为驱动，聚焦“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3大业务方向，提升“销售能力、交易能力”2大核心能力，打造“1个系统平台”赋能业务，全面推进资金同业业务变革升级。

3大业务方向——

新交易。以科技赋能交易，前瞻性地打造市场领先的智能量化交易系统，建立高效、敏捷的一体化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运行体系。

新同业。从资产负债驱动转变为销售驱动，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升级完善同业机构客户画像系统建设，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构建金融生态圈，推动渠道升级，拓展服务同业客户的广度及深度。

新资管。积极应对监管新政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从平台、产品、投研、科技等方面推动理财业务稳健转型发展。

2大核心能力——

提升销售能力。升级销售模式，将销售融入生态。依托客户画像系统支持精准客群分析，打通资金、产品、资产、服务全链条，升级成为“产品专家”+“客户专家”，推动“行e通”平台重构，为客户提供场景化的产品设计、资产推荐、销售渠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凸显场景化、综合化、线上化服务优势。

提升交易能力。构建智能化资金交易平台，实现智能报价、精准定价、高速交易和前中后台一体化控制，实现海量数据“秒级”处理、实时风控。同时以行业领先的交易能力为依托，加强交易能力向产品的转化，扩大和丰富交易能力应用场景，通过构建智能化交易平台，与同业、资管、零售业务有机结合，全面服务同业、公司及零售客户。

1个系统平台——

采用领先科技，不断升级完善智慧资金系统平台，实现精准定价、智能执行和实时风控，全面赋能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三大业务方向，为资金同业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大基础。

1.4 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顺应形势，结合自身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构建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全面推进数据化经营，全面防控金融风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目标清晰的发展战略。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坚定不移推进零售转型，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在清晰的战略目标指引下，本行持续深化“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十二字策略方针，全面构建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全面推进数据化经营，全面防控金融风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优势突出的综合金融。本行依托平安集团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广泛的分销网络以及全金融牌照，结合本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本行构筑了突出的综合金融优势，打造了“线上+线下”、“金融+科技+生态”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平台，形成了符合综合金融发展要求

的内部组织管理模式，构建了独具平安特色、富有行业竞争力的综合金融运作机制，为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的转型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深入基因的创新文化。“创新”是本行与生俱来的DNA。在公司治理方面，“创新委员会”具有强大的资源协调与整合能力，能够全面协调全行层面的各项资源，实现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管理与配置，极大地提升了创新的效率与效果。在工作机制方面，“敏捷组织”、“创新车库”、“创新大赛”等机制不断完善和优化，有效点燃了全行员工的创新热情与潜力，推动各项创新层出不穷、快速迭代，更好地响应了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强而有力的执行能力。执行力是战略目标达成的根本保障。本行高度强调卓越的执行力文化，积极推行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考核，通过将目标设定、工作追踪及效果评估全流程紧密衔接，形成科学、公平、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与结果运用模式，有力增强团队与个人强大的执行力，促进银行发展战略的及时落地与高效实施。

卓越领先的金融科技。本行以科技驱动战略转型，通过科技手段创新业务模式、升级传统业务、促进智慧管理、提升队伍产能。依托集团核心技术，持续深化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生物识别等前沿科技与应用场景的融合，实现“技术引领”；坚持科技赋能金融，通过不断优化升级面向个人、公司、小微企业和金融同业客户的口袋银行、口袋财务、小企业数字金融和“行e通”等服务模式和平台，实现“模式和平台”引领；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并从硅谷、国内外领先互联网企业引入大量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实现“人才引领”。

智能便捷的零售银行。本行以科技赋能零售业务转型，着力打造更便捷、更智能、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在线下推出“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在线上不断迭代优化口袋银行APP，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OMO（Online Merge Offline）服务体系，将客户的口袋银行APP与零售新门店无缝对接，实现了多种服务场景的线上线下融合。同时，以全面AI化的AI Bank为内核，构建开放银行生态，提升数据化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无缝化、便捷化的极致体验。

精耕细作的公司银行。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做精做强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聚焦战略客群、小微客群，严守资产质量，打造智能化精品公司银行，为实体经济持续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坚持生态化布局、数据化经营，以科技赋能业务，不断升级面向战略客群的智能供应链金融体系、面向中小企业的小企业数字金融和口袋财务、面向离岸和国际业务客户的跨境e产品，构造开放银行平台，全方位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持续升级的同业银行。本行紧随金融市场的发展方向，以科技为依托，精心打造智慧资金系统平台，打通资金、产品、资产、服务全链条，实现精准定价、智能执行和实时风控，建设行业领先的交易能力，升级成为“产品专家”+“客户专家”，全面赋能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三大业务方向。

1.5 荣誉与奖项

2019 年，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19 年 1 月，在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举办的 2018 年度“优秀金融扶贫先锋榜”评选活动中，本行获评“精准扶贫先锋机构”；
- 2019 年 1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举办年度会员表彰暨交流会，本行获评“市场进步奖”、“黄金产业服务奖”；
- 2019 年 3 月，《亚洲银行家》举办“2019 年度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评选，本行获评“最佳业务模式（综合金融模式）”、“最佳无摩擦全渠道整合（零售新门店）”；
- 2019 年 4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举办的 2019 全球黄金市场高峰论坛上，本行获评“2018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8 年度交易全部奖项”；
- 2019 年 4 月，《财视中国》举办“2019 全球财富领袖峰会”暨“2018 年度介甫奖”颁奖典礼，本行私人银行获评“杰出私人银行”；
- 2019 年 4 月，《证券时报》举办 2019 首届中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天马奖”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颁奖典礼，本行获评“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
- 2019 年 5 月，本行私人银行在 GAAF2019 第四届全球资产配置决策者峰会暨“海派奖”颁奖盛典中获评“中国私人银行行业典范奖”；
- 2019 年 5 月，《银行家》杂志社举办中国金融创新奖颁奖典礼，本行凭借“新一贷”个人贷款产品创新案例，获选“十佳消费金融创新奖”；
- 2019 年 5 月，《亚洲银行家》举办 2019 年未来金融峰会，本行获评“亚太及中国区最佳管理银行奖”、“中国最佳股份制贸易金融银行”；凭借口袋财务 APP 获选“最佳移动化产品、项目与业务奖”；同时，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获选“2019 亚太及中国区银行 CEO 领导力成就奖”；行长特别助理蔡新发获评“2019 亚太最佳零售银行家”；
- 2019 年 7 月，《中国经营报》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指导、深圳市金融局支持的 2019(第四届)金融科技大会中，本行获评“2019 中经 Fintech.营销模式金融机构”；
- 2019 年 7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2018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百佳评估表彰大会，本行“村官工程”产业扶贫项目获评“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 2019 年 7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第十二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颁奖盛典，本行获评“2019 最佳私人银行”；本行信用卡获评“2019 年最佳智能体验信用卡品牌”；
- 2019 年 7 月，《亚洲银行与金融》杂志举办亚洲银行和金融机构年度大奖评选，本行获评“中国年度最佳零售银行”、“中国年度最佳贵金属银行”；
- 2019 年 9 月，《中国基金报》举办“2019 中国私募峰会”暨 2019 英华奖私募颁奖典礼，本行获评“最佳私募销售银行”；
- 2019 年 9 月，《新闻晨报》主办“2019 年度信用卡品牌评选”活动网友投票活动，本行信用卡获评“2019 年度信用卡人气品牌”；
- 2019 年 9 月，《新浪财经》举办 2019（第七届）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本行获评“最佳零售银行”、“最佳品牌金融科技银行”；
- 2019 年 10 月，上海报业集团界面新闻举办 2019 界面新消费论坛活动，本行信用卡获评“年度智能创新信用卡”；

- 2019 年 10 月，上海报业集团指导，蓝鲸财经主办，界面新闻、财联社、摩尔金融协办的 2019 蓝鲸新经济峰会中，本行信用卡获评“2019 最佳信用卡品牌奖”；
- 2019 年 10 月，UXPA 中国主办，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教育部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技术交易所指导的第三届 GXA 好体验奖线下终评中，本行获评“最佳商业应用奖”、“好体验奖”；
- 2019 年 10 月，51Callcenter 和淄博市政府联合主办 2019(第十二届)大数据应用及呼叫中心产业峰会暨 2019(第十二届)金音奖，本行信用卡获评“2019（第十二届）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客户服务”；
- 2019 年 11 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主办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年会，本行获评“中国汽车流通行业核心竞争力企业”；
- 2019 年 11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第十四届“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本行获评“2019 亚洲卓越商业银行”、“2019 中国精准扶贫优秀案例”、“2019 年度产品创新银行”；
- 2019 年 11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汽车金融主办的 2019 中国汽车产业峰会，本行汽车消费金融中心获评“2019 中国汽车「金引擎」奖”；
- 2019 年 11 月，《南方日报》主办、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举办的 2019 年深圳金融峰会暨第一届信用科技论坛，本行获评“深圳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创新项目”；
- 2019 年 11 月，《上海证券报》举办 2019 上证财富管理论坛暨第十届“金理财”颁奖典礼，本行获选“「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
- 2019 年 11 月，《品牌观察》举办“2019 年全国品牌两会”，本行获评“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
- 2019 年 12 月，由金融时报社主办、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提供学术支持的“2019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 金龙奖”评选，本行荣膺“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
- 2019 年 12 月，由《贸易金融》杂志、中国贸易金融网、环球交易银行网、中国交易银行 50 人论坛主办第四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在北京召开，本行荣获“最佳离岸金融银行奖”；同时，在《贸易金融》杂志主办的第 9 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颁奖典礼上，本行凭借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前沿探索与创新，荣获“2019 年度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
- 2019 年 12 月，在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央视网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琼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多家单位共同主办的“2019 美丽乡村博鳌国际峰会”上，本行先后荣获主办方授予的“精准扶贫•先锋单位”、“乡村振兴•示范单位”、“2019 美丽乡村博鳌国际峰会理事单位”、“2019 美丽乡村博鳌国际峰会优秀组织单位”等荣誉奖项。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根据衔接规定，本行按首次执行本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相关影响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939,070	3,418,592	3,248,474	15.2%
股东权益	312,983	240,042	222,054	30.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273,035	220,089	202,101	24.1%
股本	19,406	17,170	17,170	1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7	12.82	11.77	9.8%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7,958	116,716	105,786	18.2%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5,816	80,176	73,148	19.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527	47,871	42,925	24.3%
营业利润	36,289	32,305	30,223	12.3%
利润总额	36,240	32,231	30,157	12.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5	24,818	23,189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6	24,700	23,162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	(57,323)	(118,780)	上年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54	1.39	1.30	10.8%
稀释每股收益	1.45	1.39	1.30	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3	1.39	1.30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44	1.39	1.30	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	(3.34)	(6.92)	上年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72	0.73	0.71	-0.01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74	0.75	+0.0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1.49	11.62	-0.19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25	11.44	11.61	-0.19 个百分点

注：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41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476	35,353	35,129	35,00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6	7,957	8,218	4,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2	7,894	8,211	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4	(26,752)	58,048	(124,5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吸收存款本金	**2,436,935**	**2,128,557**	**2,000,420**	**14.5%**
其中：企业存款	1,853,262	1,666,966	1,659,421	11.2%
个人存款	583,673	461,591	340,999	26.4%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23,205**	**1,997,529**	**1,704,230**	**16.3%**
其中：企业贷款	965,984	843,516	855,195	14.5%
一般企业贷款	871,081	801,814	840,439	8.6%
贴现	94,903	41,702	14,756	127.6%
个人贷款	1,357,221	1,154,013	849,035	17.6%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 号），从 2015 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前述统计口径，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存款为 28,028 亿元，各项贷款为 23,804 亿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30)	98	101	(130.6%)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	1	(1)	(400.0%)
其他	173	54	(65)	220.4%
所得税影响	(31)	(35)	(8)	(11.4%)
合计	109	118	27	(7.6%)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2.2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9.61	30.32	29.89	-0.71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2.54	2.35	2.55	+0.19 个百分点
存贷差	4.12	3.98	3.99	+0.14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53	2.26	2.20	+0.27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62	2.35	2.37	+0.27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本行 2019 年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为 20,963.94 亿元（2018 年为 18,583.53 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3 补充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2.54	60.86	52.23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1.46	59.23	52.57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91.18	96.40	55.41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93.72	92.38	83.58
流动性覆盖率	≥100（注）	143.02	139.17	98.35
资本充足率	≥10.5	13.22	11.50	11.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4	9.39	9.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11	8.54	8.2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3.80	5.13	5.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6.96	21.45	22.7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1.93	1.55	1.2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24	3.73	5.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1.44	37.91	30.4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1.49	66.56	73.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9.37	99.44	64.37
不良贷款率	≤5	1.65	1.75	1.70
拨备覆盖率	≥150	183.12	155.24	151.08
拨贷比	≥2.5	3.01	2.71	2.57

注：（1）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

（2）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

2.4 分部经营数据

2.4.1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 业 收 入	金额	79,973	61,883	51,955	47,120	6,030	7,713	137,958	116,716
	占比%	58.0	53.0	37.6	40.4	4.4	6.6	100.0	100.0
营 业 支 出	金额	27,888	23,020	14,254	13,269	-	251	42,142	36,540
	占比%	66.2	63.0	33.8	36.3	-	0.7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27,043	16,604	33,000	32,484	(516)	(1,217)	59,527	47,871
	占比%	45.4	34.7	55.5	67.9	(0.9)	(2.6)	100.0	100.0
利 润 总 额	金额	25,055	22,245	4,706	1,366	6,479	8,620	36,240	32,231
	占比%	69.1	69.0	13.0	4.2	17.9	26.8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19,493	17,129	3,661	1,052	5,041	6,637	28,195	24,818
	占比%	69.1	69.0	13.0	4.2	17.9	26.8	100.0	10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939,070**	**100.0**	**3,418,592**	**100.0**	**15.2%**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294,376	32.9	1,098,626	32.1	17.8%
批发金融业务	1,713,281	43.5	1,492,753	43.7	14.8%
其他业务	931,413	23.6	827,213	24.2	12.6%

注：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同业及小企业（含个人和法人）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本行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行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应管理要求变化，本期将公共成本分摊至零售金融及批发金融业务条线。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2,436,935**	**100.0**	**2,128,557**	**100.0**	**14.5%**
其中：企业存款	1,853,262	76.0	1,666,966	78.3	11.2%
个人存款	583,673	24.0	461,591	21.7	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23,205**	**100.0**	**1,997,529**	**100.0**	**16.3%**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965,984	41.6	843,516	42.2	14.5%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357,221	58.4	1,154,013	57.8	17.6%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2.4.2质量与效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65%**	**1.75%**	**-0.10 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2.29%	2.68%	-0.39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19%	1.07%	+0.12 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吸收存款	**2,274,753**	**56,002**	**2.46%**	**2,052,267**	**49,638**	**2.42%**
其中：企业存款	1,762,693	42,574	2.42%	1,657,435	39,314	2.37%
个人存款	512,060	13,428	2.62%	394,832	10,324	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025,073**	**133,278**	**6.58%**	**1,864,672**	**119,354**	**6.40%**
其中：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793,555	38,004	4.79%	859,967	40,428	4.70%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231,518	95,274	7.74%	1,004,705	78,926	7.86%

2.5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6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本行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和经济金融政策，坚持以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不动摇。在取得阶段性转型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构建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实现业务均衡发展。同时，本行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全面推进数据化经营，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深入落实金融扶贫，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9 年，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3.1.1 整体经营稳中趋好

2019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379.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利息净收入 899.61 亿元，同比增长 20.4%，非利息净收入 479.97 亿元，同比增长 14.4%；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58.16 亿元，同比增长 19.5%；净利润 281.95 亿元，同比增长 13.6%；2019 年净利差、净息差分别为 2.53%、2.62%，同比 2018 年均提升 27 个基点，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19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9,390.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吸收存款余额 24,36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23,23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其中个人贷款（含信用卡）占比 58.4%，较上年末提升 0.6 个百分点。

3.1.2 科技引领成效凸显

本行将“科技引领”作为全行战略方针，持续将科技引领向纵深推进，科技赋能业务成效凸显。**科技投入方面，**2019 年本行 IT 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同比增长 35.8%，科技人员（含外包）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34%。**研发交付方面，**通过科技研发模式变革，打通从需求到投产的研发全过程，提升 IT 快速交付能力，一大批重点业务项目相继按期投产，使本行的金融产品服务更加智能高效、稳定可靠。**数据化经营方面，**重点实施了数据治理、数据中台、AI 平台三大科技项目群建设。**平台建设方面，**加快技术转型，全面提升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加强银行私有云平台、分布式 PaaS 平台、开放平台、区块链平台等基础技术平台的建设；并通过广泛运用各类工具，持续提高测试、生产监控、应用部署等领域的自动化水平。**创新应用方面，**依托平安集团核心技术和资源，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及物联网等新技术赋能业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完善风控体系、优化运营效率及促进智慧管理。

3.1.3 零售转型深入推进

2019 年，本行坚定“零售突破”的策略方针，以综合金融和科技创新为抓手，践行数据化经营理念，持续贯彻零售业务“3+2+1”经营策略，各项转型工作稳步推进。

2019 年，本行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799.73 亿元，同比增长 29.2%，在全行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8.0%；零售业务净利润 194.93 亿元，同比增长 13.8%，在全行净利润中占比为 69.1%。

2019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9,827.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9%；个人存款余额 5,836.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4%；其中，个人活期存款余额 1,999.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

2019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3,572.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6%；2019 年，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33,365.77 亿元，同比增长 22.5%。

2019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 9,707.7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7%；其中，财富客户 77.9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1.7%，在财富客户中私行达标客户 4.3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5.7%。

2019 年末，平安口袋银行 APP 注册用户数 8,946.9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3.7%，平安口袋银行月活跃用户数（MAU）3,292.3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5%[1]。

3.1.4 对公业务做精做强

2019 年，本行对公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做强对公生态，做深客户服务，企业存款稳固提升，收入结构有效改善，综合金融实现跨越式增长。

本行企业存款余额 18,532.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通过支付结算和现金管理等产品，推动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其中，企业活期存款余额 5,953.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6%。

2019 年，对公非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对公非利息净收入 53.63 亿元，同比增长 5.7%；对公非利息净收入占对公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 1.14 个百分点。

2019 年，本行销售平安团体保险保费规模 13.31 亿元，同比增长 326.6%；新增银行与集团内专业公司合作落地投融项目规模 2,611.16 亿元，同比增长 137.5%。

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本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2019 年末，包括医疗健康、绿色环保、清洁能源等重点行业的客户授信占比 46.9%。

2019 年，本行逐步从管控风险向经营风险转变，资产质量改善效果显著。2019 年末，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2.29%，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

3.1.5 资金同业变革升级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聚焦新交易、新同业和新资管，提升销售能力和交易能力，构建智慧资金系统平台赋能业务。2019 年，本行实现交易业务净收入 39.06 亿元，同比增长 151.8%；债券交易量 3.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8.3%；利率互换交易量 3.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6%。凭借行业领先的系统技

[1] 自本次年报起，本行口袋银行APP月活跃用户的统计标准由用户登录APP变更为用户打开APP，并据此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术实力与交易能力，本行债券做市、利率互换做市、标准债券远期做市在报价量、成交量、持仓量、综合排名等多项排名均跃居市场前列。根据外汇交易中心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结果，本行获得“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交易商”、“自动化交易创新奖”等多项交易类奖项。同时，本行围绕产品、平台、增值服务、队伍四大方面，全方位构建特色化同业机构销售体系，2019 年末，“行 e 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近 2,200 户；2019 年，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达到 5,038.80 亿元，同比增长 123.7%。

3.1.6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风险，调整业务结构，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一是坚持“科技引领”，借助集团科技优势，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打造智慧风控平台，提升智能化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坚持“零售突破”，新增资源重点投向资产质量较好的零售业务，加强零售客户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确保零售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三是持续“对公做精”，新增业务聚焦成长性好、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继续保持新客户的良好风险表现，同时继续做好存量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

2019 年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全面持续改善，逾期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和占比较上年末均实现“双降”，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均低于 1。本行逾期贷款余额 485.5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30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2.09%，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67.8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82 亿元，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58%，较上年末下降 0.3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14.1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5.73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35%，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466.6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8.87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01%，较上年末下降 0.7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65%，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96%，较上年末下降 1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82%，较上年末下降 15 个百分点。

2019 年，本行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 595.27 亿元，同比增长 24.3%，其中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532.88 亿元。2019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700.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2%；拨贷比为 3.01%，较上年末增加 0.3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83.12%，较上年末增加 27.88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90.34%，较上年末增加 49.10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22.89%，较上年末增加 63.44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9 年，本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213.66 亿元，同比增长 14.0%，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199.45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111.10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88.35 亿元；不良资产收回额中 91.4%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3.1.7 服务实体经济和精准扶贫能力提升

本行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国家战略，坚持科技创新理念，从服务实体经济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出发，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2019 年末，本行表内外授信总融资额 33,4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0%。

细化区域政策和行业政策。立足区域发展特色，制定特色化区域政策和服务方案，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经济带建设和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研驱动，打造专业化、立体化行研体系，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和行业产业升级。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要求，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力度，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在科技运用上，运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打造“供应链应收账款云服务平台”、“小企业数字金融”、“新一贷”等精品业务，切实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在制度执行上，采取“差异化纾困+精准化服务”策略，借助平安集团纾困基金和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合作模式，为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为经营正常、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支持；通过实施差异化信贷定价政策和风险容忍度，借力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全方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在执行情况和政策效果上，2019 年，本行新增投放民营企业贷款客户占新增投放所有企业贷款客户达 70%以上；2019 年末，本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长 24.9%，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较上年末增加 2.29 万户，该类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末下降 2 个百分点，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持续推动精准扶贫，通过“金融+产业”扶贫，形成“扶智培训、产业造血、一村一品、产销赋能”的扶贫闭环。2019 年，本行新增投放扶贫资金 80.96 亿元，直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6,083 人，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9 万人。2019 年末，扶贫商城上线 17 个省份、28 个贫困县的 126 种农产品，2019 年帮助贫困人口实现销售收入 4,905.40 万元。

3.1.8 夯实基础提升资本

本行持续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围绕经济增加值（EVA）和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最大化目标，以客户为中心，打通表内外产品界限，建立集约化的资本配置机制，有效提高各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的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行资本回报水平。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的发行工作。本行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发行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转股，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此外，2019 年 12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首期 200 亿元无固定期

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上述资本补充切实提升了本行资本水平及质量，为更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本行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1%、10.54%及 13.22%，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0.57 个百分点、1.15 个百分点及 1.72 个百分点。

3.1.9 合理配置网点布局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有 91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共 1,058 家营业机构。同时，本行持续复制推广“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2019 年末，全国已开业 298 家新门店。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详见“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3.1 总体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3.2.2 利润表项目分析

3.2.2.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379.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利息净收入 899.61 亿元，同比增长 20.4%；非利息净收入 479.97 亿元，同比增长 14.4%。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9,961**	**65.2%**	**74,745**	**64.0%**	**20.4%**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3,345	1.9%	4,002	2.5%	(16.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9,681	5.5%	10,933	6.7%	(11.5%)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962	1.7%	4,893	3.0%	(39.5%)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132	1.2%	1,759	1.1%	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3,610	75.2%	119,590	73.4%	11.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0,913	17.4%	28,363	17.4%	9.0%
利息收入小计	**177,549**	**100.0%**	**162,888**	**100.0%**	**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290	4.9%	4,299	4.9%	(0.2%)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2,615	14.4%	18,686	21.2%	(32.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6,002	63.9%	49,638	56.3%	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4,477	16.6%	15,520	17.6%	(6.7%)
其他利息支出	204	0.2%	-	-	上年为零
利息支出小计	**87,588**	**100.0%**	**88,143**	**100.0%**	**(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43**	**26.6%**	**31,297**	**26.8%**	**17.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1,254**	**8.2%**	**10,674**	**9.2%**	**5.4%**
营业收入总额	**137,958**	**100.0%**	**116,716**	**100.0%**	**18.2%**

3.2.2.2 利息净收入

2019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899.61 亿元，同比增长 20.4%，占营业收入的 65.2%。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025,073	133,278	6.58%	1,864,672	119,354	6.40%
债券投资	642,686	21,415	3.33%	499,716	17,170	3.44%
存放央行	222,097	3,345	1.51%	259,779	4,002	1.54%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543,900	19,511	3.59%	561,984	22,362	3.98%
生息资产总计	3,433,756	177,549	5.17%	3,186,151	162,888	5.11%
负债						
吸收存款	2,274,753	56,002	2.46%	2,052,267	49,638	2.42%
发行债务证券	405,019	14,477	3.57%	352,701	15,520	4.40%
其中：同业存单	303,490	10,023	3.30%	306,243	13,095	4.28%
同业业务及其他	640,636	17,109	2.67%	691,892	22,985	3.32%
计息负债总计	3,320,408	87,588	2.64%	3,096,860	88,143	2.85%
利息净收入		**89,961**			**74,745**	
存贷差			**4.12%**			**3.98%**
净利差			**2.53%**			**2.26%**
净息差			**2.62%**			**2.35%**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115,504	34,359	6.44%	2,017,555	33,292	6.55%
债券投资	695,037	5,784	3.30%	646,164	5,632	3.46%
存放央行	220,420	833	1.50%	225,121	852	1.50%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557,616	4,760	3.39%	538,920	4,926	3.63%
生息资产总计	3,588,577	45,736	5.06%	3,427,760	44,702	5.17%
负债						
吸收存款	2,340,869	14,174	2.40%	2,271,575	14,184	2.48%
发行债务证券	419,173	3,516	3.33%	402,150	3,522	3.47%
其中：同业存单	325,550	2,509	3.06%	290,811	2,312	3.15%
同业业务及其他	668,738	4,354	2.58%	662,648	4,366	2.61%
计息负债总计	3,428,780	22,044	2.55%	3,336,373	22,072	2.62%
利息净收入		**23,692**			**22,630**	
存贷差			**4.04%**			**4.07%**
净利差			**2.51%**			**2.55%**
净息差			**2.62%**			**2.62%**

本行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平均收益率较高的个人贷款规模和占比增加，带来生息资产收益率有所提升；平均成本率较低的存款规模增加，及 2019 年市场资金面整体宽松，导致付息负债成本率进一步下降；2019 年 1-12 月净利差、净息差同比 2018 年 1-12 月均提升 27 个基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793,555	38,004	4.79%	859,967	40,428	4.70%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231,518	95,274	7.74%	1,004,705	78,926	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025,073**	**133,278**	**6.58%**	**1,864,672**	**119,354**	**6.40%**

项　目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810,092	8,887	4.35%	773,199	9,094	4.67%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305,412	25,472	7.74%	1,244,356	24,198	7.72%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115,504**	**34,359**	**6.44%**	**2,017,555**	**33,292**	**6.55%**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762,693	42,574	2.42%	1,657,435	39,314	2.37%
其中：活期	538,268	3,383	0.63%	528,838	3,229	0.61%
定期	979,628	33,131	3.38%	879,273	29,837	3.39%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06,653	4,556	4.27%	108,062	4,925	4.56%
保证金存款	244,797	6,060	2.48%	249,324	6,248	2.51%
个人存款	512,060	13,428	2.62%	394,832	10,324	2.61%
其中：活期	169,289	512	0.30%	149,338	450	0.30%
定期	318,506	11,815	3.71%	220,437	8,697	3.95%
保证金存款	24,265	1,101	4.54%	25,057	1,177	4.70%
吸收存款	**2,274,753**	**56,002**	**2.46%**	**2,052,267**	**49,638**	**2.42%**

项　目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801,254	10,694	2.36%	1,751,663	10,806	2.45%
其中：活期	534,633	919	0.68%	539,239	829	0.61%
定期	984,518	8,059	3.25%	977,382	8,496	3.45%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93,134	911	3.88%	112,254	1,182	4.18%
保证金存款	282,103	1,716	2.41%	235,042	1,481	2.50%
个人存款	539,615	3,480	2.56%	519,912	3,378	2.58%
其中：活期	177,446	137	0.31%	173,270	132	0.30%
定期	339,026	3,102	3.63%	320,722	2,948	3.65%
保证金存款	23,143	241	4.13%	25,920	298	4.56%
吸收存款	**2,340,869**	**14,174**	**2.40%**	**2,271,575**	**14,184**	**2.48%**

3.2.2.3 非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43 亿元，同比增长 17.4%，主要来自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的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2,789	2,477	12.6%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6,841	4,123	65.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0,200	25,266	19.5%
咨询顾问费收入	1,245	1,463	(14.9%)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181	2,856	(23.6%)
其他	2,647	3,177	(1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5,903**	**39,362**	**16.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705	1,210	40.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981	6,426	8.6%
其他	474	429	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9,160**	**8,065**	**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43**	**31,297**	**17.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2019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12.54 亿元，同比增长 5.4%，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增加。

3.2.2.4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战略转型的投入，2019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408.52 亿元，同比增长 15.4%，成本收入比 29.61%，同比减少 0.71 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 200.71 亿元，同比增长 13.3%；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44.71 亿元，同比增长 16.1%；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63.10 亿元，同比增长 21.1%，主要是零售新门店装修改造及科技开发投入带来的支出增长。

3.2.2.5 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本行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595.27亿元，同比增加116.56亿元，增幅24.3%；其中，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532.88亿元，同比增加96.31亿元，增幅22.1%。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年计提	2018年计提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502	(94)	上年为负
拆出资金	64	85	(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	1	4,9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88	43,657	22.1%
债权投资（注）	2,185	3,318	(34.1%)
其他债权投资	946	265	257.0%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868	218	298.2%
抵债资产	794	57	1293.0%
其他	830	364	128.0%
合计	**59,527**	**47,871**	**24.3%**

注：主要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等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2.6 所得税费用

2019年，本行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80.45亿元，同比增长8.5%，实际所得税税率22.20%，同比减少0.80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36,240	32,231	12.4%
所得税费用	8,045	7,413	8.5%
实际所得税税率	22.20%	23.00%	-0.80个百分点

3.2.2.7 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

2019年，本行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经营分部信息”。

3.2.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3.2.3.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9,390.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含贴现）23,23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8,909	59.1%	2,003,790	58.6%	16.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23,205	59.0%	1,997,529	58.4%	1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5,704	0.1%	6,261	0.2%	(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9,560)	(1.8%)	(54,033)	(1.6%)	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2,259,349	57.3%	1,949,757	57.0%	15.9%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1,065,580	27.1%	871,777	25.5%	2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230	6.4%	278,528	8.1%	(9.4%)
存放同业款项	85,684	2.2%	85,098	2.5%	0.7%
贵金属	51,191	1.3%	56,835	1.7%	(9.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585	3.6%	109,919	3.2%	28.8%
投资性房地产	247	0.0%	194	0.0%	27.3%
固定资产	11,092	0.3%	10,899	0.3%	1.8%
使用权资产	7,517	0.2%	-	-	上年末为零
无形资产	4,361	0.1%	4,771	0.1%	(8.6%)
商誉	7,568	0.2%	7,568	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5	0.9%	29,468	0.9%	17.8%
其他资产	17,941	0.4%	13,778	0.5%	30.2%
资产总额	**3,939,070**	**100.0%**	**3,418,592**	**100.0%**	**15.2%**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章“3.2.4.1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有关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2.8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 75.68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879
其他	16
小计	**4,89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25)
抵债资产净值	**3,970**

3.2.3.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19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36,260.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4,36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459,768	67.8%	2,149,142	67.6%	14.5%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2,436,935	67.2%	2,128,557	67.0%	14.5%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22,833	0.6%	20,585	0.6%	1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331	3.1%	149,756	4.7%	(2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8,691	10.2%	392,738	12.4%	(6.1%)
拆入资金	26,071	0.7%	24,606	0.8%	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91	0.8%	8,575	0.3%	246.3%
衍生金融负债	21,404	0.6%	21,605	0.7%	(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40,099	1.1%	7,988	0.3%	402.0%
应付职工薪酬	14,218	0.4%	12,238	0.4%	16.2%
应交税费	12,031	0.3%	9,366	0.3%	2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3,762	14.2%	381,884	12.0%	34.5%
租赁负债	7,600	0.2%	-	-	上年末为零
其他（注）	19,421	0.6%	20,652	0.5%	(6.0%)
负债总额	**3,626,087**	**100.0%**	**3,178,550**	**100.0%**	**14.1%**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1,853,262	1,666,966	11.2%
个人存款	583,673	461,591	26.4%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2,436,935**	**2,128,557**	**14.5%**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639,014	26.2%	489,064	23.0%	30.7%
南区	812,790	33.4%	656,717	30.9%	23.8%
西区	198,661	8.2%	140,656	6.6%	41.2%
北区	459,606	18.9%	354,516	16.7%	29.6%
总行	324,428	13.2%	487,604	22.8%	(33.5%)
境外	2,436	0.1%	-	-	上年末为零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2,436,935**	**100.0%**	**2,128,557**	**100.0%**	**14.5%**

3.2.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 3,12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4%。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399.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2%，因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资本公积 808.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1%，因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未分配利润 1,133.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因本年实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所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7,170	2,236	-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19,953	19,995	-	39,948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19,953
永续债	-	19,995	-	19,995
资本公积	56,465	24,351	-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786	1,528	-	2,314
盈余公积	10,781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9,850	6,498	-	46,348
未分配利润	95,037	28,195	(9,862)	113,370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490	4,230	(2,490)	4,230
股东权益合计	**240,042**	**82,803**	**(9,862)**	**312,983**

3.2.3.4 公允价值计量

2019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七、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3.2.3.5 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投资状况

3.2.4.1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18,500	1.7%	21,460	2.5%	(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82	19.4%	148,768	17.1%	38.9%
债权投资	656,290	61.6%	629,366	72.1%	4.3%
其他债权投资	182,264	17.1%	70,664	8.1%	1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4	0.2%	1,519	0.2%	21.4%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1,065,580**	**100.0%**	**871,777**	**100.0%**	**22.2%**

3.2.4.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4 所持债券情况

2019 年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2,306.69 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00	4.88	2028/02/09	-
2019 年商业银行债券	4,500	3.13	2020/12/16	0.47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00	4.15	2025/10/26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2.09	2020/02/25	-
2019 年商业银行债券	3,350	3.13	2020/12/16	0.25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300	2.96	2021/02/18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60	3.28	2024/02/11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74	3.30	2024/02/01	-
2019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50	3.50	2022/03/27	2.95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40	4.44	2022/11/09	-

3.2.4.5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874,747	496,223	708
利率衍生工具	3,168,549	4,768,243	240
贵金属衍生工具	84,071	89,851	(5,264)
合计	**4,127,367**	**5,354,317**	**(4,316)**

注：（1）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及利率风险暴露较小。

（2）本行通过运用贵金属现货、远期、期权、延期等多种产品组合实施交易对冲策略，本报告期，贵金属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亏损与贵金属已实现收益对冲后为正收益。

3.2.4.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5,913.87	25,913.87	25,913.87	-	-	-	-	不适用	-
合计	-	25,913.87	25,913.87	25,913.87	-	-	-	-	不适用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与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否	25,914.83	25,913.87	25,913.87	25,913.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914.83	25,913.87	25,913.87	25,913.87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5,914.83	25,913.87	25,913.87	25,913.87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该调整后投资总额剔除了本公司已赎回的“平银转债”。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2.4.7 本行未在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3.2.4.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975	招商南油（注 1）	314	2.72%	384	(2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抵债股权
600725	ST 云维	158	0.85%	27	2	-		抵债股权
601916	浙商银行（注 2）	59	0.05%	42	9	-		抵债股权
400053	佳纸 3	11	1.76%	11	-	-		抵债股权
900951	ST 大化 B	4	0.50%	3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11	-	3		历史投资
合计		**546**		**478**	**(194)**	**2**		

注：（1）2019 年，因本行持有的长油 5 股票（原证券代码：400061）重新上市交易，其相关证券信息更新为重新上市后公告信息。

（2）2014 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内资股权 1,000 万股；2019 年 11 月，因浙商银行于 A 股上市，本行持有股权转换为境内限售股。

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合　计	**76**	**-**	**76**

3.2.4.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9年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672.1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8.7%；结构性存款余额5,077.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1%；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5,90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本行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0.结构化主体”。

3.2.5 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性租赁承诺及信用承诺”等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3.2.6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16	25,231	68.2%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82	57,914	38.9%	交易性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82,264	111,600	157.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同业投资规模增加
使用权资产	7,517	7,517	上年末为零	本年根据租赁准则新增该报表项目
其他资产	17,941	4,163	30.2%	应收清算款项、应收手续费等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91	21,116	246.3%	债券借贷卖空业务规模增加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40,099	32,111	402.0%	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加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3,762	131,878	34.5%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规模增加
租赁负债	7,600	7,600	上年末为零	本年根据租赁准则新增该报表项目
预计负债	1,734	874	101.6%	对或有事项、财务担保合同计提损失准备
其他权益工具	39,948	19,995	100.2%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0,816	24,351	43.1%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314	1,528	19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843)	(94.5%)	交易性金融债券、基金投资等产品在本期处置实现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至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1,196	987	472.2%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10	(60)	(35.3%)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1.70 亿元
资产处置损益	(30)	(118)	(134.1%)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88 亿元
其他收益	219	90	69.8%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1.29 亿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56	999	1,752.6%	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57 亿元
营业外收入	99	71	253.6%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28 亿元
营业外支出	148	46	45.1%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1.02 亿元

3.2.7 现金流

2019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0.25 亿元，同比增加 172.98 亿元，主要为吸收客户存款规模增加金额较去年增长导致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0.56 亿元，同比减少 1,634.38 亿元，主要是因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67 亿元，同比增加 1,396.46 亿元，主要因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3.2.8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019 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积极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抵补能力显著增强。逾期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和占比均实现“双降”，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均低于 1；拨备覆盖率、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3.12%、190.34%和 222.89%，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7.88、49.10 和 63.44 个百分点。

3.2.8.1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238,307	96.34%	1,908,072	95.52%	17.3%
关注贷款	46,665	2.01%	54,552	2.73%	(14.5%)
不良贷款	38,233	1.65%	34,905	1.75%	9.5%
其中：次级	18,891	0.81%	17,955	0.90%	5.2%
可疑	6,272	0.27%	4,509	0.23%	39.1%
损失	13,070	0.57%	12,441	0.62%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23,205**	**100.00%**	**1,997,529**	**100.00%**	**1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0,013)		(54,187)		29.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9,560)		(54,033)		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53)		(154)		194.2%
不良贷款率	1.65%		1.75%		-0.10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1)	82%		97%		-15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2)	96%		110%		-14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83.12%		155.24%		+27.88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222.89%		159.45%		+63.44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190.34%		141.24%		+49.10 个百分点
拨贷比	3.01%		2.71%		+0.30 个百分点

注：（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2.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965,984**	**41.6%**	**2.29%**	**843,516**	**42.2%**	**2.68%**	**-0.39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871,081	37.5%	2.54%	801,814	40.1%	2.82%	-0.28 个百分点
贴现	94,903	4.1%	-	41,702	2.1%	-	-
个人贷款	**1,357,221**	**58.4%**	**1.19%**	**1,154,013**	**57.8%**	**1.07%**	**+0.12 个百分点**
其中：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411,066	17.7%	0.30%	310,793	15.6%	0.11%	+0.19 个百分点
新一贷	157,364	6.8%	1.34%	153,745	7.7%	1.00%	+0.34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	179,224	7.7%	0.74%	172,029	8.6%	0.54%	+0.20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540,434	23.3%	1.66%	473,295	23.7%	1.32%	+0.34 个百分点
其他（注）	69,133	2.9%	3.55%	44,151	2.2%	7.29%	-3.74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23,205**	**100.0%**	**1.65%**	**1,997,529**	**100.0%**	**1.75%**	**-0.10 个百分点**

注：“其他”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贷款等。

1、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逐步向好。本行坚持对公做精，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1）严控增量，建立严格准入标准，重点支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

（2）管好存量，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对风险资产提前采取压退措施；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资产，提前介入，加快风险处置工作。

（3）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充分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集中化、专业化清收优势，强化考核督导，提升清收处置效果。

2、受到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共债风险上升、汽车消费下滑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消费金融全行业风险整体上升，同时基于更为审慎的风险管控原则，本行采用了更为严格的五级分类标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1.19%，较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若按原五级分类标准，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整体不良水平保持稳健可控。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逐步加大对居民购买首套房及改善型住房按揭贷款的投放，但因房贷风险的滞后性，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不良率较2018年末有所上升。2019年以来，本行通过进一步调整房贷客群结构，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新发放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的质量。同时，根据抵押物所属地区的城市级别，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控措施，使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的不良率仍然维持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

（2）本行“新一贷”严格落实贷款三查要求，在贷前销售、面谈面签、贷中审批和贷后管理等授信全流程严格把关、交叉验证，利用行业先进的评分卡技术和多维度的风险监测体系动态调整风险政策，针对各类高风险客户，全面升级防控手段、加大排查力度，同时持续加大催清收资源投入，优化催清收流程，强化、细化多维度催清收举措，将资产质量稳定在合理水平上。

（3）本行汽车金融贷款因信贷产品结构发生改变，高收益产品组合结构上升较快，组合收益上升明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整体处于可控状态。本行通过建立 AI 智能决策及量化模型工具并充分应用，逐渐改善新增客户结构与品质，优化存量结构；同时全面贯彻全流程风险管理原则，有效确保组合资产可持续发展。催收方面，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以司法诉讼为主要催收方式，合规地开展作业，同时通过 AI 等科技手段，加强催收过程管理，提升作业效率，目前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4）本行信用卡业务全流程贯彻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平台和先进定量分析技术，结合风控模型，加大 AI 技术和大数据模型的引入，有效改善新户获客结构与品质，优化存量结构，同时不断提高对客户资质和风险识别能力，严控外部共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实现健康良性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催清收管控升级，通过推广 AI 智能催收，加大清收力度；优化评分模型，推进差异化催收策略；引进优质外包资源，加大催清收资源投入；推动催收模式进一步升级，探索“催收-诉讼-谈判”联动催收模式。

（5）本行其他类个人贷款主要包括针对小企业客户发放的经营性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为支持普惠业务开展，本行积极开发小企业数字金融产品，应用大数据构建并持续迭代小企业征信模型，有效提升了风控准入和贷后风险预警能力，新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同时，针对小企业存量业务，本行继续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专业清收优势，加大催清收力度，多策并举，积极化解存量风险资产。

3.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4,619	0.2%	0.11%	5,837	0.3%	4.90%	-4.79 个百分点
采掘业（重工业）	31,891	1.4%	13.55%	41,140	2.1%	2.19%	+11.36 个百分点
制造业（轻工业）	114,789	4.9%	3.43%	119,845	6.0%	6.75%	-3.32 个百分点
能源业	19,484	0.8%	0.90%	21,745	1.1%	0.62%	+0.28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邮电	43,768	1.9%	3.09%	39,131	2.0%	2.16%	+0.93 个百分点
商业	94,407	4.2%	7.24%	101,104	5.1%	7.94%	-0.70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28,663	9.8%	1.18%	176,016	8.8%	1.56%	-0.38 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58,747	6.8%	1.18%	144,186	7.2%	0.31%	+0.87 个百分点
建筑业	40,031	1.7%	2.23%	45,403	2.3%	2.24%	-0.01 个百分点
贴现	94,903	4.1%	-	41,702	2.1%	-	-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357,221	58.4%	1.19%	1,154,013	57.8%	1.07%	+0.12 个百分点
其他	134,682	5.8%	0.04%	107,407	5.4%	0.09%	-0.05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23,205**	**100.0%**	**1.65%**	**1,997,529**	**100.0%**	**1.75%**	**-0.1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对公做精，聚焦优势行业、重点客户，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实施差异化行业政策，持续压退高风险客户，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大拨备计提和核销力度，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

2019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采掘业（重工业）、制造业和商业，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39%。其中能源业不良率上升主要是受贷款规模下降影响，采掘业（重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和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不良率上升主要是受个案影响，整体风险可控。

3.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452,166	19.5%	2.32%	588,078	29.4%	1.62%	+0.70 个百分点
南区	434,909	18.7%	1.01%	349,964	17.6%	1.48%	-0.47 个百分点
西区	213,246	9.2%	2.51%	184,593	9.2%	2.22%	+0.29 个百分点
北区	338,676	14.6%	2.69%	298,178	14.9%	3.28%	-0.59 个百分点
总行	883,511	38.0%	1.01%	576,716	28.9%	1.10%	-0.09 个百分点
境外	697	0.0%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23,205**	**100.0%**	**1.65%**	**1,997,529**	**100.0%**	**1.75%**	**-0.10 个百分点**

3.2.8.5 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9,707	0.85%	23,039	1.15%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7,139	0.74%	15,496	0.78%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1,411	1.35%	33,984	1.70%

2019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197.0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4.5%。本行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019 年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71.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14.1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6%。本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处置化解力度，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3.2.8.6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建立预期损失率模型，实现对资产预期损失的精确计量。2019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532.88 亿元，同比增加 96.31 亿元，增幅 22.1%。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54,187
加：本年计提	53,288
减：本年核销	(47,555)
加：本年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11,110
减：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126)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481)
加：其他变动	(410)
年末数	70,013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的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3.2.8.7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9 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624.58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2.7%。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389.19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1.7%。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股权的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140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0.6%。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其他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2.8.8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19 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514.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0.19 亿元，增长 63.8%；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2%，较上年末增加 0.6 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465.58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0%；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48.55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0.2%。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3.2.8.9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3.2.8.10 绿色信贷

2019 年本行遵循十九大报告“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要求，贯彻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和要求，制定和执行《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建设，明确提出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把低碳、绿色、环保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融入信贷政策和经营理念，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加快信贷结构调整优化，限制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行业的介入，严控两高（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加大对新兴产业、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并在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同时，持续加强绿色金融领域前瞻性研究，并与国际标准接轨，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和机制建设，致力打造绿色银行。

绿色信贷政策体系日臻完善，绿色金融社会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显现。本行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绿色银行，对标国际最佳实践，建立起完备的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实施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引领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相关内容纳入《平安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1）》中，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过程。《平安银行 2019 年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使

其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逐步压缩调整“两高一剩”及“过剩产能”授信余额，稳步践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和绿色经济转型的坚定承诺。

明确绿色信贷业务重点支持领域，推动绿色金融向纵深发展。本行在行业选择上，重点支持有利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清洁交通、清洁能源项目；重点支持有利于提升大气、水、土壤质量的污染防治项目；同时支持企业采用节能减排的新设备、新技术，促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升级。明确本行重点关注和支持的绿色信贷业务边界，包括节能环保制造及服务行业、绿色环保、清洁能源行业、绿色交通及绿色建筑行业等，提出目标客户和授信策略指引。同时，优化组织和机构设置，成立能源金融事业部，战略定位为聚焦经营清洁能源、绿色环保业务，加大对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清洁能源行业的支持力度，“专业行研+综合金融服务”双轮驱动，推动全行新能源领域客户策略、整体产品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的有序提升，努力为中国绿色金融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新贡献。

3.3 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和分析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中国经济运行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行、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潜力和回旋空间。

从整个银行业的发展情况看，各项金融改革持续深化，金融监管继续增强，防风险和稳增长同步推进，银行业继续保持稳健运行的良好态势。在稳增长方面，银行业持续增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有效性、普惠性，为“六稳”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在防风险方面，银行业严格遵循国家及监管部门要求，依托科技发展，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金融风险呈现逐步收敛之势，为银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条件、夯实了基础。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4.1 关于净息差

2019 年 1-12 月本行净息差为 2.62%，同比 2018 年 1-12 月提升 27 个基点。自央行 8 月推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机制改革，并多次下调政策利率以来，宽松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传导效果显现，

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有效改善，零售高收益资产收益率保持增长，全行净息差稳步提升。

今年以来本行净息差稳中有增，一是围绕全行“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转型突破战略，强化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落地，坚持对公做精，推进综合金融业务“1+N”发展模式，以客户综合收益为原则，打通存、贷、中收，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一户一策”差异化定价机制，主动推广 LPR 在业务中的运用，加强战略客户定价管理；前置风险管理有效，整体资产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同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优先支持实体经济贷款投放，深入推进零售转型升级；二是建立基于 LPR 的市场化内部定价调整机制，加快市场利率走势传导，提升业务定价跟随市场的敏捷性；发挥内部定价的“指挥棒”作用，加强负债短久期策略引导，优化同业负债来源，切实降低全行负债成本；三是主动应对宏观市场变化，实施动态的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策略，实现动态规划、前瞻布局、主动调整，运用组合管理工具，灵活摆布大类资产配置。

本行升级转型进入新阶段，在央行持续推进利率并轨工作背景下，银行资产端受央行推行存量贷款基准换锚改革指导，预计市场利率将步入下行区间，本行资产收益率随市走低。负债端，紧密跟随市场变化，平衡“量价”关系，通过多元化负债来源稳存增存，合理管控高成本负债稳步引导负债成本下行。未来，将继续做强零售，提升 LUM 资源使用率，做好场景化客户经营，挖掘客户经营场景，拉动低成本存款增长；通过提升私行客户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公私联动，提升批量获客能力。对公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加快优质信贷投放，适当拉长资产久期，提前锁定资产收益；同时加快战略客户和小微客户培育，运用科技赋能提升综合金融服务。

3.4.2 关于成本收入比

2019 年成本收入比 29.61%，同比下降 0.71 个百分点。2019 年业务及管理费 408.52 亿元，同比增长 15.4%

2019 年本行深入推进零售战略转型，全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零售平台科技投入持续加大，网点改造不断升级。未来本行将不断推进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强投产管控，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提升产能和效率。

3.4.3 关于存款业务

2019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 24,36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83.78 亿元，增幅 14.5%。存款增长整体保持平稳。

个人存款余额 5,836.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4%。本行个人存款提升主要通过两方面举措：第一，通过持续做大 AUM 提升自然派生存款，并通过促动绑定信用卡或其他贷款产品的还款账户，提升客户存款留存比例；第二，持续发力代发及收单等业务，带动结算性存款增长，做大活期存款规模，优化存款增长结构；2019 年末，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存款余额 886.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本行服务的收单商户 56.0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7.8%；个人活期存款余额 1,999.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

企业存款余额 18,532.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2019 年，本行对公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力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三大业务支柱，科技驱动，做强对公生态，企业存款稳固提升，存款结构持续优化：第一，深入政府金融生态，场景嵌入，平台切入，积极开展财政、住房、社保等政府资格营销，通过招投标获得地方政府各类结算存款，例如非税代收、法院保证金、房地产交易的保证金、土地拍卖保证金等沉淀存款；第二，通过银行账户体系优势和收付能力，与更多的互联网平台进行对接，例如电子商务、资产交易所、行业供应链服务等平台，获取平台客户的资金归集类存款；第三，加强营销推广单位大额存单，梳理产品客户画像，持续优化产品功能，2019 年末，单位大额存单规模 898.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8%；第四，科技赋能产品，把银行的系统与核心企业的 ERP 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第三方服务平台以及政府服务平台进行连接，通过现金管理、支付结算、账户等产品深度服务客户并向上下游延伸，增强客户粘度、增加结算频次、提升结算存款。

3.4.4 关于资产质量

本行坚持资产质量为第一生命线理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智能风控水平，确保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中向好。一是严控增量，对公业务严格准入标准，重点支持优势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二是管好存量，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对风险资产提前采取压退措施；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资产，提前介入，加快风险处置工作；三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持续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集中化、专业化清收优势，强化考核督导，配套激励政策，提升清收处置效果；四是提升智能风控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打造智慧风控平台，推动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管控的不断落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与效果。

2019 年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进一步改善。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2.09%，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58%，较上年末下降 0.3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35%，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2.01%，较上年末下降 0.7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65%，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3.12%，较上年末增加 27.88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90.34%，较上年末增加 49.10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222.89%，较上年末增加 63.44 个百分点；拨贷比为 3.01%，较上年末增加 0.30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9 年，本行不良生成率[2]2.12%，同比下降 0.39 个百分点。

2019 年末，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96%，较上年末下降 1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82%，较上年末下降 15 个百分点，降幅显著。

[2] 不良生成率=不良生成额（还原当年核销）/（年初贷款余额+年初银承、信用证及保函等传统表外授信业务余额）

3.4.5 关于贷款拨备计提

在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的基础上，本行也持续加大拨备计提和核销力度，2016 年至 2019 年，本行累计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68 亿元，其中 2019 年新增计提 595 亿元，同比增加 116 亿元；累计核销贷款 1,626 亿元，其中 2019 年核销 476 亿元，同比增加 18 亿元。同时，本行充分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专业清收优势，加大对已核销贷款的清收力度，以减少后续拨备计提对利润的消耗，并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逾期 90 天以上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等风险抵补指标。2019 年，本行已核销贷款累计收回 111 亿元，同比增加 17 亿元、增长 18%，清收成效显著。

3.4.6 关于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

为深入贯彻“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方针，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一是推动精细化资本管理，实施主动的动态资本配置，以“双轻”战略为导向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落地各项资本节约与资本释放举措，不断提高全行资本回报水平；二是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将经济资本管理嵌入到绩效考核中，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确保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变化，积极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将积极完善内外部资本补充机制，优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努力提高全行资本总体实力，提升全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规划期内逐步增加资本缓冲，稳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2019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1%、10.54%及 13.22%，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0.57 个百分点、1.15 个百分点及 1.72 个百分点。

在稳定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上，本行积极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工作，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实力。根据本行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发行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转股，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此外，为积极响应国家当前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各项政策，加快推进创新资本工具发行试点工作，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完成了上述债券首期 200 亿元发行，剩余 300 亿元将在 2020 年择机发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拓宽本行资本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全行风险抵御能力。

上述资本补充方案全面完成后，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升，为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3.4.7 关于科技落地成果

本行依托平安集团核心技术和资源，持续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赋能业务，不断提升业务产能及效率、节约成本，完善风控体系，目前已取得了“点”状突破，未来随着科技引领赋能业务的持续深入，将会形成更大“面”的效益。

在产能及效率提升方面，通过实施 AI 战略，广泛应用自然语言处理（NLP）、生物识别等新技术，赋能业务提质增效。一是零售人力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人均营收同比增长 17.7%；二是在零售业务实现 7×24 小时闭环获客经营，人均获客提升 50%；三是小企业数字金融业务实现全线上化进件，全流程耗时以秒计，抵押类产品的客户经理进件时效提升 5 倍以上；四是信用卡推出“一键办卡、即享优惠”科技服务，实现场景化获客和营销，发卡时间由原来的 2 天缩短至最快 2 分钟；五是在业财融合及数据化经营管理方面，通过智慧财务项目优化业财流程，去手工、提效率，目前创建了 500 多个财务管理及业务应用场景，已梳理并优化业财流程节点 3,322 个，节约人力 116.5 人天/月，报表分析产出时效提升 50%。

在成本控制方面，广泛应用云计算、AI 等新技术，不断降低成本。一是云计算方面，推动应用上云，对应的 IT 基础设施成本投入仅为之前的 1/3；基于 PaaS 平台构建的信用卡新核心，成本仅为原系统的 1/3；二是建立起 7×24 小时的“AI+客服”体系，AI 客服非人工占比达 86.1%，2019 年度借记卡客服费用节省约 50%，信用卡客服费用节省超 30%；三是零售贷款运用移动互联网实现培训、拓客、承接及业绩追踪等业务场景线上化，每年可节约培训及运营成本约 6,000 万元；四是口袋财务推出空中柜台服务，将很多传统需临柜办理的业务转为可移动化、智能化办理的服务，每月节约运营人力成本在 370 万以上。

在风控体系方面，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赋能提升风控水平。一是打造零售阿波罗审批平台，贷款产品审批时长缩短至 10 秒以内；二是公司业务智能放款系统，将汽车供应链金融业务出账从 4 小时压缩到 5 分钟，大幅提升放款效率；三是打造 SAFE 智能反欺诈体系，统一欺诈风险侦测平台，2019 年累计防堵欺诈损失超 10 亿元，有效提升欺诈风险防范能力；四是跨境业务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智能识别高风险客户及可疑业务，通过各类核查规则对业务进行事中控制及事后核查，有效控制 90%以上的程序性合规风险，有效减少 80%的国际收支人工核查工作量。

3.5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3.5.1 零售业务

2019 年本行继续坚定变革、转型，践行数据化经营理念，持续贯彻零售业务“3+2+1”经营策略，全力发展“基础零售、私行财富、消费金融”3 大业务模块，提升“风险控制、成本控制”2 大核心能力，构建“1 大生态”驱动融合，各项转型工作稳步推进。

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构建以 NPS（Net Promoter Score，客户净推荐值）监控调研系统平台为核心的“客户之声反馈机制”，在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各个客户体验接触渠道开

展每日 NPS 调研工作，倾听客户声音，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所需，快速改善服务痛点，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贴心服务。

1、3 大业务模块

（1）基础零售

2019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9,827.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9%；个人存款余额 5,836.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4%；零售客户数 9,707.7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7%；平安口袋银行 APP 注册用户数 8,946.9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3.7%，平安口袋银行月活跃用户数（MAU）3,292.3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5%。

2019 年，本行持续聚焦基础零售客户获客及经营，通过场景化、科技化手段，利用不同的互联网场景打造多种获客路径，坚持科技赋能和大数据驱动经营策略的制定，促进获客、客户经营效率及产能的提升。

在提升获客能力方面，一是依托集团生态圈，打造综合金融，推动全渠道获客；二是创新互联网获客，通过开放银行构建低成本、批量化、高效化的互联网获客模式，并通过持续优化口袋银行 APP 功能体验，完善线上生态圈，聚焦核心场景开展流量经营，实现从用户到客户的转化。在强化客户经营方面，一是秉承“数据驱动代替经验驱动”的管理理念，通过 AI、BI（Business Intelligence，商业智能）等科技手段构建智慧大脑，驱动前、中、后台管理决策自动化、智能化，形成敏捷、高效的管理模式；二是推动全场景化精准客户经营，在传统金融场景与新建生活场景的基础上，推动落实用户综合化、漏斗式经营。通过大数据驱动、细分客群，透过线上多场景、千人千面精准接触客户，远程服务端通过空中辅助服务客户，线下通过 OMO 策略同步实时接触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服务和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产品渗透率；三是科技赋能队伍，通过 AI、OMO 客户经营平台等工具，赋能分支行和销售队伍，帮助队伍实时精准经营客户，提升经营效率优化成本。

2019 年，本行代发及批量业务（批量业务是指以公私联动为主所带来的其他可批量获取优质零售客户的业务）的企业户数 32,738 户，同比增长 22.0%；有效客户数 279.76 万户，同比增长 5.7%。2019 年末，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 AUM 余额 2,692.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2%；带来客户存款余额 886.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本行自 2017 年起围绕流程、权益、制度全面优化代发及批量业务，搭建线上管理平台，助力获客提升，同时关注客户经营，在口袋银行 APP 设立“平安薪”专区、专属福利活动等功能，助力代发客户 AUM 提升。

2019 年末，本行服务的收单商户 56.0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7.8%。本行收单业务自 2018 年起加速拓展，进入发展与生态建设同步阶段，在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的同时，通过建立行业生态，与合作伙伴共同服务于收单商户，批量获客模式取得较大突破。2019 年下半年，本行在深度经营收单商户客群的同时，着力扩大收单客群的外延，推进面向收单行业客群尤其是小微商户客群的深度经营。

（2）私行财富

2019 年末，本行财富客户 77.9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1.7%；私行达标客户（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过 600 万元）4.3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5.7%，其中私行达标客户 AUM 规模 7,339.4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3%。

2019 年，本行在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方面，持续强化经营转型，从经营机制、产品平台和权益体系及内部管理三方面积极推进战略落地。在经营机制方面，按照客户分层经营的理念，全面应用数据化经营工具，精准赋能前线队伍，不断提高私行客户经营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大力推动投研、投顾和家族办公室专业团队建设，充分利用 AI 科技力量和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打造一支专业化、智能化的投顾队伍，搭建 1 名 PB（Private Banker，私行金融顾问）加 N 个专家团队的“1+N”线上线下经营模式及开放式产品平台，实现私行客户服务半径及专业化程度的最优化。本行对私人银行家族办公室进行了全面升级，服务内容涵盖资产规划、投资管理、风险规划、顶层法律架构设计、慈善公益等，助力高净值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风险管理及防范；保险金信托业务开展一年时间即位居市场前列，并在业内首家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操作。在产品平台和权益体系优化方面，本行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丰富产品种类，升级权益和客户服务体系，优化客户体验。在内部管理方面，通过运作产品管理委员会机制，多元化引入优质资产，满足私行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强化内嵌风控合规团队，严格把控资产风险。

（3）消费金融

2019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3,572.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6%。鉴于国内宏观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在确保资产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本行适当提高信用卡、新一贷投放门槛，推动目标客群质量提升，并积极加强消费金融业务与私行财富业务的联动，从满足中高端客户融资需求的角度出发，全面推动产品创新升级，优化贷款业务结构和客群结构。2019 年末，本行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占个人贷款的比例由年初的 26.9%提升至 30.3%；同时，通过线上化改造及 AI 化，推动贷款业务流程与服务升级，改善客户体验，触达更多的客户，确保业务稳定健康增长。

信用卡：2019 年末，本行信用卡流通卡量达到 6,032.91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7.1%；信用卡贷款余额 5,404.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2%；2019 年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33,365.77 亿元，同比增长 22.5%；信用卡商城交易量同比增长 23.1%。本行依托金融科技优势持续深入打造“快、易、好”极致客户体验，主要举措包括：

一是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深化跨界融合。2019 年，本行重塑信用卡策略联盟，聚焦生活娱乐、商旅、车及车生态、商超等行业，重点挖掘行业内高战略价值的合作企业，先后与 Costco、“饿了么”等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实现线上线下流量打通、多样化场景融合，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与服务。本行持续深化客户分群经营，针对年轻客群丰富“由你卡”家族，先后增加女性、“消除联萌”、QQ 钱包等主题，充分满足年轻客群的个性化用卡需求；针对车主客群，积极推广车主信用卡，融合车主权益、交易服务和金融服务，为车主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一站式汽车生活

服务体验；同时，针对高端客群，发行 JCB 白金卡，并对精英白金卡进行升级，打造定制化的品质服务。

二是积极拓展 APP 服务边界，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本行不断探索升级金融服务水平，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利用个性化标签实现市场活动的精准触达；通过搭建“乐分享”平台，形成社交化、场景化的获客及营销新模式；本行持续提升口袋商城场景化经营能力，围绕“高频、尊贵、分享”的服务定位，优化购物流程，同时通过与优秀品牌进行合作，共同打造线上场景化消费生态，目前已有近 40 家优质品牌入驻口袋商城，有效带动了用户规模和活跃度提升；通过推出“一键即享”服务，本行为客户搭建了从申卡到用卡全流程打通的服务体系，帮助客户实现“所想即所得”。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行荣获由《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颁发的“2019 年度用户体验创新奖”、《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智能体验信用卡品牌”奖、界面新闻颁发的“年度智能创新信用卡”等奖项。

“新一贷”：2019 年，本行“新一贷”贷款新发放额 1,120.33 亿元，2019 年末“新一贷”余额 1,573.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借助国家消费升级的机遇，围绕个人客户合理的消费融资需求，进一步丰富消费金融服务场景、完善消费贷款产品，通过多元化产品策略，不断增加适配的客户方案，提高本行服务普惠金融的能力，持续吸引优质客群。

本行“新一贷”产品积极探索为大众客群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解决小微型企业主、个体工商业主的融资需求，支持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针对小微业主的资金需求特点，有效简化申请流程，同时实行风险差异化定价，持续加大对小微贷款的支持。本行积极拓展互联网渠道和流量入口，加强与支付数据、交易数据以及场景平台的对接，丰富贷款场景，扩大客群覆盖面，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使银行服务惠及更多客群。同时，本行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陆续上线并运用人脸识别、微表情技术、智能语音等前沿科技手段，搭建业务新流程。通过线上化、集中化、自动化的策略及智能化运营处理、数据直连、智能核审、远程视频、电子签名等技术，优化业务流程，使用户可以享受随时随地申请、极速审批、全行任一网点签约后即可放款的优质体验。新流程上线后用户从申请到放款平均时长由 4 小时缩短至 1 小时。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2019 年，本行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累计发放 1,930.45 亿元；2019 年末，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余额 4,110.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3%；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993.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发展房贷业务，支持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需求及小微客户的经营发展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房贷业务产品创新及资源倾斜，积极开发优质住房贷款客群，在优化贷款客群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同时，持续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本行通过积极拓展互联网渠道和平台获客发展房贷业务，通过线上线下联动，进一步扩展覆盖客群。同时，本行充分应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房贷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业务流程线上化、智能化程度，提升业务办理时效和客户体验。

汽车金融贷款：2019 年，本行汽车金融贷款新发放额 1,566.74 亿元；2019 年末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1,792.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在汽车消费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的趋势下，本行持续依托科技赋能，通过产品创新、流程优化、AI 智能化等多项举措，深耕车生态经营策略，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

本行积极推动转型，推进二手车业务发展，针对传统二手车业务继续扩大合作二手车经营商户数量，全年活跃合作商户数已超过 3,400 家；二手车业务模式创新方面，本行已在试点地区率先落地线下与二手车市场方的合作、线上与拍卖平台的合作模式。本行持续依托科技赋能，推出“车 E 通”APP 实现金融服务线上化，并为车商解决车源与客源痛点，打造车生态体系，2019 年末，本行已有注册车商超 8,000 家。同时，本行着力经营存量客户，不断提升新客体验，推出全流程线上化操作的续贷产品方案，进一步挖掘汽车消费金融市场潜力。

2、2 大核心能力

（1）风险控制

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控。2019 年，受到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共债风险上升、汽车消费下滑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消费金融全行业风险整体上升，同时基于更为审慎的风险管控原则，本行采用了更为严格的五级分类标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1.19%，较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若按原五级分类标准，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整体不良水平保持稳健可控。其中：信用卡应收账款不良率 1.66%，较上年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其中因为口径调整导致不良率上升 0.33 个百分点；“新一贷”贷款不良率 1.34%，较上年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其中因为口径调整导致不良率上升 0.33 个百分点；汽车金融业务不良率为 0.74%，较上年末上升 0.20 个百分点，其中因为口径调整导致不良率上升 0.14 个百分点。

本行自 2017 年底开始前瞻性地进行风险政策调整，重点防范共债风险，针对共债、高负债及高风险地区客户采取额度管控、谨慎授信等措施，有效控制并降低了高风险客户占比，新客户整体风险仍维持在历史较低水平。

账龄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

贷款发放期间	信用卡应收账款	“新一贷”贷款	汽车金融贷款
2016 年	0.45%	0.16%	0.12%
2017 年	0.35%	0.20%	0.18%
2018 年	0.29%	0.17%	0.17%
2019 年	0.35%	0.13%	0.23%

注：（1）“账龄分析”也称为 Vintage 分析或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分析，是针对不同时期开户的信贷资产进行分别跟踪，按照账龄的长短进行同步对比从而了解不同时期开户用户的资产质量情况。账龄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当年新发放贷款或新发卡在账龄第 6 个月月末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账龄满 6 个月的当年新发放贷款金额或账龄满 6 个月的当年新开户客户的信用卡透支余额。

（2）2019 年数据反映的是 2019 年 1-7 月发放的贷款的账龄分析情况，8-12 月发放的贷款账龄不足 6 个月，待账龄至 6 个月以上后再纳入分析。

（2）成本控制

2019 年，本行通过精细化成本管控和全面 AI 赋能，提升运营效率及人员产能，同时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以保持持续增长动能，推动投入产出比持续优化。

在运营成本方面，本行通过全方位精细化管理及流程改造，缩短作业流程和管理链条，进一步精简作业类和管理行政类支出，降低零售运营成本，如集中作业件均成本下降 13.3%、信用卡账单实现 99.0%电子化等，推动整体运营成本逐步下降。在固定成本方面，通过网点标准化、智能化、轻型化转型，降低单网点成本，全年营业网点减租 2.94 万平方米，网点综合效益持续提升；以上举措共减少运营及固定成本开支 4.47 亿元。在产能效率方面，通过实施 AI 战略，为业务和管理赋能，零售人均及网均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人均营收同比增长 17.7%，网均营收同比增长 30.5%。在零售转型、保持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零售成本收入比持续优化。

为持续创造优化成本收入比的驱动力，本行零售持续加大科技和创新方面的投入，运用科技力量赋能传统业务，一方面在前端建立如 AI 销售助手、AI 获客机器人等项目助力一线队伍展业拓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另一方面加强中台能力建设，通过更加智能高效的 AI 项目作为管理抓手，在夯实数据化经营能力的同时提升管理效能。

3、1 大生态

2019 年，本行零售以敏捷机制为基础，以 AI Bank 为内核，构建开放银行生态，实现对用户、员工、合作伙伴的连接、赋能与融合，推动商业模式的全面革新。

本行积极推进开放银行建设，以“让银行服务无处不在”为愿景，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围绕“能力开放”、“流量开放”、“经营开放”三个目标，为客户提供覆盖衣食住行的全方位金融服务，现阶段主要是聚焦“能力开放”目标。

AI Bank 建设为本行开放银行生态建设的基础与内核。2019 年，本行零售推行全面 AI 化，着力加强 AI 中台能力建设，从资源集约、能力共享的角度出发，以模块化、参数化、闭环化为原则，通过整合可复用、可共享的通用能力，实现对前台场景的敏捷支持、快速上线。目前 AI 底层技术已基本完备，AI 客服、AI 营销、AI 风控与管理等成果已转化为中台能力，具备了全面推广的基础。

AI 客服方面，本行建立起 7×24 小时的“AI+客服”体系，2019 年末，AI 客服非人工占比达 86.1%，较上年末提升 6 个百分点。凭借领先的智能语音技术，本行打造了智能语音业务中台，助力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全面赋能。目前已对接超 20 个业务场景、周外呼规模超 150 万通，并荣获“2019 年度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成功入选国家六部委 2019 年金融科技应用试点项目。

AI 营销方面，本行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推出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服务，帮助客户选择更适配的投资方案。在信用卡业务上，本行从客户消费场景需求出发，依托科技赋能及大数据驱动，为客户搭建了从申卡到用卡全流程打通的服务体系，2019 年，通过“一键即享”流程办理信用卡的客户量超 400 万户。

AI 风控方面，本行在 2018 年“AI+风控”项目的基础上全方位迭代优化，重点推进以全面 AI 和全面价值管理为基础的新一代智能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 3.0”，搭建贷前、贷中、贷后 AI 风控机器人，打通个贷、汽融、信用卡等产品风险管理系统，实现风险前、中、后业务全面 AI 化、实时化的客户级风险管理。2019 年，本行信用卡新增发卡量 1,430 万张，近 90%通过 AI 自动审批；零售统一反欺诈平台累计防堵欺诈攻击金额同比增长 58.7%。

敏捷的组织是本行推动开放银行生态建设的基础，2019 年，零售整体进一步开展敏捷组织改造。通过敏捷项目和敏捷组织试点、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打造 IT 和业务融合的敏捷团队，持续提高交付效率和客户服务满意度。

2019 年，本行在线上持续迭代升级口袋银行 APP 和口袋银行家 APP 功能模块及使用体验；在线下持续复制推广“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2019 年末，全国已开业 298 家新门店。同时，本行整合打造了“一站式、更懂你、OMO（Online Merge Offline，线上线下相融合）”的金融新零售模式，通过综合化、场景化、个性化让客户能在线上线下无缝切换，为客户带来了更好的金融生活体验。

4、综合金融贡献不断增强

本行通过 MGM（客户介绍客户）模式开展综合金融业务。2019 年，本行通过 MGM 模式获客（不含信用卡）净增 248.91 万户，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不含信用卡）的比例为 27.8%，其中财富客户净增 7.71 万户，占整体净增财富客户的比例为 41.1%；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余额净增 2,183.68 亿元，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8.6%。MGM 模式发放“新一贷”686.82 亿元，占“新一贷”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61.3%；发放汽融贷款 546.76 亿元，占汽融贷款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34.9%；信用卡通过 MGM 模式发卡 487.65 万张，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为 34.1%。

客群资产质量方面，本行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整体资产质量优于其他客群。2019 年末，“新一贷”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0.69%，较整体不良率低 0.65 个百分点；信用卡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1.46%，较整体不良率低 0.20 个百分点；汽车金融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0.74%，与整体不良率持平并维持在较低水平。

2019 年，本行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7.89 亿元，同比增长 13.2%。

3.5.2 对公业务

2019年，本行对公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践行对公业务“3+2+1”经营策略，聚焦“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3大业务支柱，重点发力“战略客群、小微客群”2大核心客群，坚守资产质量“1条生命线”不动摇。构建有鲜明投行特色的行业银行体系，整合集团业务资源和科技服务优势，不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做实团体综合金融业务的发动机。深度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全面科技赋能，形成智能化精品公司银行业务体系。

1、3大业务支柱

（1）行业银行

本行行业事业部与投行部深度融合，定位为“行业客户经营主导者、重大客户开拓先锋队和综合解决方案责任人”，致力于打造有鲜明投行特色的行业银行体系。

从服务客户出发，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将投资银行的承销发行和产品创新能力，与行业事业部的行业研究和细分客群服务能力深度融合，整合集团内外部资源，为客户量身定制具有平安优势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组建敏捷行动队扁平化作业实现“商行+投行+投资”的高效联动，以专业、独特和高效赢得客户的信赖和认可。2019年末，本行重点行业客户授信占比达46.9%，已打造具有平安独特优势的标杆模式30余种。本行将持续与行业头部客户深度捆绑，通过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价值。

在政府金融领域，依托集团“金融+科技”优势，从传统金融服务提供方转型为助力改革推进的合作伙伴，提升服务客户综合能力，聚焦财政、住房、司法三大生态，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平台创新。2019年末，本行新上线政府金融类平台127个，累计达570个。

同时，在行业银行新的运作模式下，投资银行业务也迎来新的发展阶段。2019年，投资银行债券累计承销规模2,473.06亿元，其中金融债643.16亿元，非金融债1,829.90亿元。根据中国理财网公布数据，本行理财直融承销规模646.25亿元，市场份额占比51%。本行牵头及联合牵头筹组的银团贷款规模超800亿元，规模与收入增长迅速，新增规模位列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

（2）交易银行

互联网支付结算

本行围绕公司转型战略，增强平台企业用户深度经营能力，以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平台客户为中心，集成优势产品能力，为平台客户及其项下的B、C端用户提供更贴合其需求的互联网支付结算综合服务方案。2019年，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服务的平台企业累计交易笔数超21.50亿笔，同比增长216.2%；交易金额达4.18万亿元，同比增长64.5%。

智能供应链金融

本行全新升级了供应链应收账款云服务平台，推出“平安好链”品牌，运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优化注册、审批、出账等业务全流程，大幅提升使用体验；同时围绕基建、电子、医药等重点行业客户，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和管理服务，实现批量获客。

2019年末，本行供应链应收账款云服务平台累计交易量340.38亿元，累计为450家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有效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跨境金融

本行跨境金融聚焦中资企业经营国际化、投资国际化、融资国际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以离岸金融为特色，集成在岸、离岸、自贸区、NRA（境外机构境内外汇/人民币账户）、海外分行五大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联动优势，持续深耕“跨境投融资”、“跨境资金管理”、“跨境贸易金融”、“跨境同业金融”、“跨境e金融”五大产品体系，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同时，依托平安集团核心技术优势，着力打造并持续完善“跨境e金融”平台，并通过业内领先的离岸业务多中心系统、网上银行、口袋财务、交易通、跨境银企直联、跨境智能收款、离岸全球工资代发等一系列线上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集结算汇兑、贸易融资、信息查询及商流管理于一体的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跨境金融服务，持续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2019年末，本行离岸业务资产规模229.10亿美元，离岸存款余额202.25亿美元，离岸贷款余额130.82亿美元。报告期内，本行离岸业务资产规模、存款规模、贷款规模以及盈利水平均位列中资离岸银行同业第一。

开放银行

为解决快速接入、自动升级、标准输出、高效服务等诉求，致力于让优质金融服务更快嵌入多样化的场景，经过不断探索，本行于2019年创新推出开放银行平台，利用开放API技术打造共享型平台合作模式，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场景服务为载体，以整合生态、搭建平台为目标，以API/SDK为手段，使银行服务更聚焦、更敏捷、更智能、更开放；并逐步结合银企直连、B2Bi（Business to Business Integration）等传统接入方式，为客户提供最佳开放银行体验。

2019年末，本行开放银行以API、SDK、H5等方式接入客户1,072家，客户日均存款达395.75亿元；银企直连接入集团型企业2,965个，客户日均存款2,843.79亿元，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口碑并为银行带来了巨大收益。

（3）综合金融

本行作为综合金融业务“1+N”的发动机，通过1个客户、N个产品服务的“1+N”模式，与集团内各专业公司的协同经营，不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客户综合金融方案的“缔造者”。

本行充分发挥银行渠道优势和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优势，聚焦战略客群和小微客群的核心需求，着力打造两大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一是深入理解战略客群投融资特点，以证券、信托、租赁、资管、不动产、养老险投资等平安投融系子公司为主要合作方，通过“商行+投行+投资”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同时运用保险、科技板块产品服务不断升级客户体验；二是围绕平台客户和小微客户，通过交易银行、普惠金融产品服务满足客户支付结算和融资需求，根据客户场景配置差异化、个性化保险产品满足企业刚需，打造场景化银保服务模式，为平台客户、小微客户赋能。

2019年，银行代销的平安团体保险产品保费规模13.31亿元，同比增长326.6%；银行与集团内专业公司合作落地的新增投融资项目规模2,611.16亿元，同比增长137.5%。

2、2大核心客群

（1）聚焦战略客群

本行聚焦战略客群，通过体系化，行业化，专业化，集团化打法，围绕客户需求，形成“一户一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商行+投行+投资”综合金融服务。

在体系化方面，建立了战略客群营销管理体系，搭建战略客群智慧经分和智慧展业平台，助力一线展业经营；在行业化方面，以行业事业部为引领，聚焦重点行业与重点客户，打造特色鲜明的战

略客群标杆模式；在专业化方面，建立“渠道先锋+产品支持+风险前置”的敏捷团队，形成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在集团化方面，整合集团平台资源，深耕战略客群生态圈，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战略客群已逐步成为本行公司业务主流客群，2019年末，战略客群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3.3%，在全行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4.8个百分点。

（2）发力小微客群

本行加强集团资源及渠道融合，提升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客群经营整体能力，创新智能供应链、口袋财务、小企业数字金融等业务模式，持续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2019年口袋财务围绕“开放、集成、智能”三大主题，深入打造一站式经营服务平台。新增引入合作第三方的企业服务，为小微客户提供差旅、企业消费、企业用车等场景服务。上线空中柜台，使小微客户随时随地享受银行服务。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提供公私账户一体化服务和单人操作模式，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为小微贷款客户定制化推送保险产品和保障服务，提供经营和交易便利。2019年末，口袋财务累计注册开通企业客户达35.98万户；全年交易笔数达598.73万笔，同比增长374.6%，交易金额3.72万亿元，同比增长338.3%。

小企业数字金融通过“数据+模型”还原企业真实经营状况。以标准化产品，借助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实现线上化、自动化、快速批量放款；以定制化产品深入场景和产业链客户，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9年末，本行小企业数字金融业务服务客户数34,156户，较上年末增长142.2%；2019年小企业数字金融累计发放贷款223.76亿元。

3、1条生命线

2019年，本行逐步从管控风险向经营风险转变，强化风险与业务的协同，前置风险管理，通过收益覆盖风险，通过方案管理风险，通过管理规避风险。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智慧风控平台，有效指导业务方向以及对公资源的合理布局。保持新客户的良好风险表现，持续做好存量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对公资产质量逐步改善。2019年末，企业贷款不良率为2.29%，较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

3.5.3 资金同业业务

2019年，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构建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聚焦“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3大业务方向，提升“销售能力、交易能力”2大核心能力，打造“1个系统平台”赋能业务。

1、3大业务方向

（1）新交易

2019年，本行引入国际顶尖的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交易人才，打造行业领先的交易业务板块，组建兼具国际视野和本土优势的交易团队，实现了FICC业务的全方位布局。本行以科技赋能交易，前瞻性地打造了市场领先的智能量化交易系统，提升了本行交易业务的数据处理能

力、定价能力、交易执行能力和实时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以建立高效、敏捷的一体化FICC业务运行体系为目标，建立了统一的量化分析支持体系、统一的资源调配机制、统一的交易系统和统一的中后台支持体系，使得本行电子化交易得到飞跃式发展，交易净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及市场排名跃居市场前列。2019年，本行实现交易业务净收入39.06亿元，同比增长151.8%；债券交易量3.51万亿元，同比增长178.3%；利率互换交易量3.13万亿元，同比增长50.6%；自营贵金属交易量17,416亿元，同比增长112.4%；代理贵金属交易量8,210亿元，同比增长57.9%。凭借行业领先的系统技术实力与交易能力，本行债券做市、利率互换做市、标准债券远期做市在报价量、成交量、持仓量、综合排名等多项排名均跃居市场前列。根据外汇交易中心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结果，本行获得“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交易商”、“自动化交易创新奖”等多项交易类奖项。

（2）新同业

2019年，本行同业机构销售转型加速，经营变革成效初显。本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化金融生态圈建设，挖掘客户需求，发挥综合金融优势，为机构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业务方案，提升服务同业客户的广度及深度；迭代升级同业机构客户画像系统，完善客户基础数据建设，突出场景实用功能。

本行围绕产品、平台、增值服务、队伍四大方面，全方位构建特色化、生态化同业机构销售体系。一是丰富产品货架，实现市场主流机构销售产品品类全覆盖；二是将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实现资产和资金高效对接；推动“行e通”平台重构，构建一站式开放金融机构交易平台，全流程覆盖用户场景，AI赋能业务管理，实现线上化销售交易与服务升级；三是做强产品研究，向客户输出专业化投资意见，并启动开发优选、智能投顾等功能建设，助力机构客户投资价值提升；四是打造专业化销售队伍，科学的培训计划及人才培养机制提高队伍专业度、对市场洞察力及风险防控能力;科技赋能销售，移动展业等功能实现业务拓展的全流程追踪管理，实现高质量规范化营销。

2019年末，本行“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近2,200户；2019年，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达到5,038.80亿元，同比增长123.7%。

（3）新资管

2019年，本行积极应对监管新政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从平台、产品、投研、科技等方面推动理财业务稳健转型发展。一是稳步推进理财子公司的筹建工作，坚持以科技为手段，构建智能理财交易平台、智能投研平台、智能风控平台，打造全品类开放式理财平台；本行已于2019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行筹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的批复，目前平安理财筹建工作正在全面推进，待监管批准后正式开业；二是大力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创新推出核心产品线“成长”系列，加速新产品发行，完善产品体系；三是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构建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投研体系，贯通宏观经济、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策略、权益市场、外汇和商品市场六大领域；四是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充分利用科技力量实现市场风险监测、信用风险管理

和投后管理能力提升，通过标签化、流程化、线上化减少操作风险，自主研发上线新一代估值核算系统、统一理财簿记系统、投资组合管理系统及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实现份额登记、产品管理、投资交易、估值清算一体化管理。

2019年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672.1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8.7%；结构性存款余额5,077.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1%；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5,90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其中，本行发行符合资管新规净值管理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2,572.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2%，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由19.0%提升至43.6%。

2、2大核心能力

本行在新交易、新同业和新资管三大业务方向提升销售和交易两个能力，形成组合拳，构建本行资金同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一是打磨销售能力，升级销售模式，将销售融入生态，提高渠道贡献。客户画像系统支持客群深度分析，聚焦战略客群、基石客群，打通资金、产品、资产、服务全链条，升级成为“产品专家”+“客户专家”，为客户提供场景化的产品设计、资产推荐、销售渠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二是以行业领先的交易能力为依托，扩大和丰富交易能力应用场景，通过构建智能化交易平台，与同业、资管、零售业务有机结合，服务全行同业、公司及零售客户。

3、1个系统平台

本行利用智慧资金系统平台实现精准定价、智能执行和实时风控，同时赋能三大业务方向。本行新一代金融市场业务系统于 2019 年 7 月中旬上线，该系统通过前中后台一体化的整体设计、稳定高效的运行效率、多资产管控的平台能力、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了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基础设施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实现了金融市场业务的流程自动化和管理专业化，有力夯实了本行在债券、外汇、贵金属业务领域已有的竞争优势，打造出持续领先的金融市场业务核心竞争力。

3.5.4 科技引领

本行将“科技引领”作为战略转型和数据化经营的驱动力，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优化开发流程，提升交付效率，赋能数据化经营。2019 年末，本行科技人员（含外包）超过 7,500 人，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34%。2019 年，本行 IT 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同比增长 35.8%，其中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 10.91 亿元。

1、持续深化敏捷转型

2019 年，本行启动并实施了统一的开发运维一体化（Starlink）和安全开发生命周期（SDLC）两大项目，打通了从需求到投产的研发全过程，提升 IT 快速交付能力，2019 年响应业务开发需求同比增长超过 30%。同时，本行升级改造一批重要业务系统，智慧风控平台、新一代金融市场核心系统、对公云收单、智慧托管等项目相继按期投产，使得本行的金融产品服务更加智能高效、稳定可靠。境外业务支持工作也取得了新突破，本年度完成了香港分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心的建设和投产，为境外业务开展提供了安全、稳定、高效的生产运维保障。

2、全面推进数据化经营

为实现实时化、精细化、可视化、价值化的数据化经营，本行实施了数据治理、数据中台、AI平台三大科技项目群建设。数据治理方面，持续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和长效管控机制全面落地，2019年完成了900多项基础数据标准和近2,000项指标标准的制定。数据中台方面，加快数据指标平台、数据服务平台、以及客户、产品、人员、渠道、案例“五大库”建设。AI平台方面，11个AI中台项目已全部投产，实现了模块化、参数化、闭环化管理，并通过AI客服、AI风控、AI营销、AI语音、AI质检、智能推荐平台等机器人项目为前端业务赋能。例如，本行通过智能推荐平台在“口袋银行”APP和信用卡首页精准投放营销广告，转化效果比人工投放提升超过50%。

3、打造领先的技术基础平台

本行加快技术转型，全面提升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一是构建并完善银行私有云平台、PaaS平台、开放平台、企业级大数据平台等技术基础平台。2019年，本行加强银行私有云的推广建设，应用上云比例达到35%。分布式PaaS平台完成平台建设，并荣获《金融电子化》杂志“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目前已在70多个项目中试点推广，该平台有效增强了本行系统的安全可控性，降低了开发运维成本。例如，基于PaaS平台研发的信用卡新核心业务系统，业务峰值处理能力与原系统相比提升了近10倍，成本仅为原系统的1/3。二是持续推进生产运维监控精细化工具建设，不断提高基础资源和应用部署的自动化水平。2019年，本行通过工具化、平台化转型，运维自动化水平达到了80%，全年版本发布数量同比增长150%，测试自动化覆盖率达到55%。

4、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本行依托平安集团核心技术资源，加快新兴信息技术与银行场景的融合应用，提升客户营销、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AI Bank方面，零售业务广泛应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光学字符识别（OCR）、生物识别等技术，实现7×24小时闭环获客经营。例如，本行自主开发的“AI快站”帮助用户自助通过H5技术快速搭建各类个性化的营销页面，2019年推出营销活动超过5,000个，浏览用户超过4亿人次，促成理财交易订单超700万笔；信用卡智能语音业务场景覆盖率达到90%，等同节约人工坐席1,200人。大数据方面，运用大数据、AI技术打造智慧风控平台，并应用在智能决策、智能控制、智能放款、智能预警、智能管理等领域。针对零售客户营销业务，利用标签化数据能力，支持展示千人千面，营销活动快速上线，使得运营开发等人力成本减少到原来的1/3，时间减少到原来的1/5。区块链方面，建立了全行统一的区块链综合服务平台，并应用在供应链金融、破产清算投票、云签约存证、溯源等业务领域，2019年实现业务交易量超过35万笔。开放银行方面，本行对开放银行技术平台进行全面转型升级，截至2019年末，已累计发布24大类、351项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服务，实现了高效引流与能力输出。物联网方面，通过搭建物联网中台系统对车辆、物流实行全线上化操作与智能化管控，降低监控成本。

此外，2019 年本行科技条线知识产权累计申请数超过 150 项，5 个项目成功入选国家六部委金融科技应用试点项目；并举办科技创新大赛、极客大赛、技术开放日等多场次创新活动，进一步推动全员创新，弘扬工匠精神。

3.6 业务创新

在创新文化的引领下，本行依托集团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资源，稳步推进各项金融科技创新，通过将前沿科技运用于产品创新、客户营销、业务运营和风险控制等各个领域，实现智能化升级，更好地支持本行战略转型，同时提升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在产品创新中，2019 年，本行升级打造了“平安好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核心企业上下游提供线上融资、财资管理、智慧经营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升级智能化 OMO 服务体系，通过综合化、场景化、个性化让客户能在线上线下无缝切换，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生活产品。

在管理创新中，本行全面推进数据化经营，推动数据指标平台、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以数据驱动替代经验驱动，以人工智能赋能经营，通过 AI、BI 等科技手段推动全行经营能力提升。

在服务创新中，围绕打造业内领先的 AI Bank 目标，本行将新技术深度植入到金融服务全流程，建立了包括“AI+营销”、“AI+客服”等在内的数字化客户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客户咨询流程繁琐、等待时间长等痛点，提升客户体验。

3.7 风险管理

3.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基于“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转型方针，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1、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

零售业务贯彻“零售突破”的主线，通过消费金融的带动作用，实现零售客户数、管理零售客户资产、零售存款规模的快速增长，个人贷款规模稳步增长，零售资产质量稳健可控。对公资产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提升风险集中化管理水平

持续优化全行授权管理体系，强化经营单位授权差异化管理以及总行集中后督管理，提升全行

审批集中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出账总行集中化管理机制，加强出账环节授信条件落实的集中化、统一化管控，有效提升出账放款环节的风险控制水平。

3、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

加强早期预警管理，有效整合行内外各类风险信息，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系统，有效保证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严格落实贷后规定动作，分行明确一把手统筹、主管风险行领导抓落实的齐抓共管机制，定期检视问题资产大户和辖内整体资产质量；总行通过日常监测预警管理、大额预警客户督导、重点机构管控、大额集团客户管理等关键环节，指导、督促分行抓好贷后管理。

4、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

通过设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发挥问题资产专业化处置优势，通过对清收工作预判、项目过程督导、经营结果检视，形成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检视的精细化清收管理，加大问题资产整体处置力度，有效提升本行存量问题资产处置速度。2019 年，本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213.66 亿元，同比增长 14.0%；其中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152.39 亿元，同比增长 4.6%，占全部不良资产回收总额的 71.3%。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重点举措，本行整体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关键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2019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占比 2.09%，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35%，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2.01%，较上年末下降 0.7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65%，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3.7.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主要的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报告期内，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优化市场风险管

理限额体系，在对业务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确保风险可控；二是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对交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流程进行全面检视，对关键风险点强化风险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方案，提供风险控制和风险应对能力；三是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以事前控制、事中实施监控、事后评估、分析报告为风险管理目标，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已初见成效；四是构建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针对市场风险制度进行全面检视，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全面支持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7.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1、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

2、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2.54%，流动性覆盖率为 143.02%，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9.03%。

3、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4、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管理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5、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3.7.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及完善，持续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整改，操作风险监测及报告工作常态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1、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基础功能，深化数据治理对三大工具和各项管理机制的支持作用，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2、深化科技引领，强化数据驱动，推进总分行、总行各模块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提升数据质量，进一步数据挖掘、分析及解读，推进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标准化、智能化项目，整体工作向智能化转型。

3、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升级完善风险热图评级，强化操作风险的监测、预警/提示、分析及报告；建立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方案，定期测算、分析、报告经济资本计量数据，指导各机构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控制检查体系（DCFC），抓操作风险管理实效，持续提升业务部门、基层管理人员风险管控能力。

4、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实施、总结报告等各环节工作，不断提升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整体水平。

5、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辅导、支持和评价，促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稳步提升。

3.7.5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完善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国别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以及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审批流程。本行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本行将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根据国

别风险评级结果、国别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业务需求，按年度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根据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3.7.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最新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立利率风险标准计量框架，确保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计量、系统等各方面均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计量和监测利率风险暴露情况，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利率风险管理状况。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本行严格管控利率风险相关指标，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措施，结合市场趋势分析研判，主动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近一年来，利率市场化进程深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市场利率波动逐步加大。本行持续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宏观分析及利率走势研判，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引导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改善，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3.7.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客户服务以及员工行为等各个领域。

2019 年，本行整体舆情较为平稳，并在舆情管控及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上取得重要突破，颇具亮点。除始终遵守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本行上下皆积极联动发挥协同作用，全面升级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并优化危机处置响应机制。

2019 年本行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全面围绕“强化预警、升级监测、危机应对、正面疏导、风险培训”五大重点环节开展，主要落实以下七大方面的工作内容：一是强化舆情预警及风险排查，通过完善全行风险考核机制，纳入各单位 KPI 考核；二是全面升级舆情监测机制，除了构建可视化大数据监测系统外，针对性制定多种类的专项舆情监测；三是特定节点专项应对部署危机防控，特针对“两会”、“建国 70 周年”、“3 •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以及“双十一购物节”等容易爆发负面舆情的重要节点制定了应对预案以及专项监测；四是持续深化零售转型发展目标，全面落实正面舆论引导工作，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相辅相成的媒介形式全方位提升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五是加强内部声誉风险的培训工作，多次针对总行各部门、分行相关品宣负责人举办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工作；六是不定期开展危机响应处置的模拟操练，提升相关人员的声誉管控实战能力；七

是持续对总分行潜在的重大信访或群诉风险事件进行排查，制定印发《平安银行信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安银行群体性上访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手册》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全方位超前预警机制。

3.7.8 战略风险

2019 年，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经济运行持续承压的情况下，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坚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坚持零售转型的战略方向，坚持“科技领先、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十二字策略方针，全面构建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全面推动战略落地实施和目标达成。

在零售业务方面，本行积极践行数据化经营理念，全力发展“基础零售、私行财富、消费金融”3 大业务模块，提升“风险控制、成本控制”2 大核心能力，构建“1 大生态”驱动融合，全力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在对公业务方面，本行着力做精做强“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3 大业务支柱，重点聚焦“战略客群、小微客群”2 大核心客群，牢牢坚守资产质量的“1 条生命线”，坚持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战略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在资金同业业务方面，本行坚持聚焦“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3 大业务方向，提升“销售能力、交易能力”2 大核心能力，打造“1 个系统平台”赋能业务，全面推进资金同业业务不断变革升级。

在党的建设方面，本行始终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从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出发，认真梳理管理架构，大力整顿全员思想，持续完善决策流程，确保在银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同时，本行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建强管理、以党建防风险，用党的方针政策统一思想、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指导工作，为银行战略转型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障。

截至目前，本行战略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要求，符合宏观经济金融的发展态势，符合客户多元化需求的变化趋势，银行整体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3.7.9 信息科技风险

2019 年本行信息科技着力支持业务转型和科技创新，用数据和科技驱动全行智慧经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偏好下，科技赋能的同时做好风险管控，预防重大科技突发事件。

本行实施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分工明确、相对独立、相互制约、各负其责、相互联动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二是以信息科技部门为主体的一道防线，强化开发质控、信息安全、系统运维、变更应急等流程风控；三是以风险管理部为主体的二道防线，结合本行实际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形成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的工作机制；四是以稽核监察部为主体的三道防线，从事后维度进行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分析，及时发布信息科技风险预警，督促各方采取措施降低风险暴露。全面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各领域的风险级别，更新风险热图，加强风险管控力度。

3.7.10 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

本行持续提升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水平。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格式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第二，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第三，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与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第四，加强案件管理，建立全行案件统一管理制度，加强外聘律师管理，建立全行统一律师库；并积极妥善处置诉讼案件和非诉风险事件，防范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成效持续提升。

2、合规风险

（1）高度重视合规内控管理及案件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合规内控案防管理体制。

总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实施全行合规、内控、案防工作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按照董事会（或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授权和要求统筹、决策、协调及监督合规、内控与案防工作管理相关的重要事务，总分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高效有序运作，定期检视条线和分行风险热度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制定业务条线人员行为细则，健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建立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信息系统（智能 KYS 系统），提升员工行为管理水平；开展员工违规行为整治“雷霆行动”、“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合规文化建设与案防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合规价值理念，提升员工职业操守。巩固乱象整治工作成果，落实问题整改措施执行、深挖问题根源，补齐制度短板，促进合规经营，加强对分行案防合规督导，保持对一线人员和基层机构的案防高压态势，督促落实监管和总行案防合规工作要求。强化三道防线相互协调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内控部门“合署办公”，促进多部门加强内控合规协同管理，将案防合规工作情况纳入各机构及机构领导班子成员考核，层层落实案防合规责任，进一步充实全行法律合规人员，规范分行法律合规负责人的考核机制，完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

（2）持续强化法律合规评审管理专业性，提升对业务发展支持的质效。积极推行优化评审流程、做实评审前置、落实“一对一”法律合规专业支持等多项措施，密切关注重点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3）持续强化全行制度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全行完成年度制度规划及

制度重检，通过开展自查与核查，及时检视制度适用性与合理性，针对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并跟进落实进展，致力于扎实提升制度质量，进一步巩固全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4）深耕厚植合规文化，组织梳理银行合规文化体系并发布《平安银行合规文化建设指引（试行）》，强化全行员工合规意识；组织筹备全行性大型合规专题宣导活动，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法律合规业务专项培训，对分行、事业部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开展专业培训；同时通过现场、“知鸟”课程等形式，针对业务部门员工、合规人员、新入职人员等不同群体开展培训，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

（5）一直以来，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和洗钱风险管控机制，积极开展行内人员反洗钱宣导培训，并不断提高反洗钱系统和黑名单系统的监测有效性，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和国际制裁风险。

3.8 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

3.8.1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3,646	199,782	184,340
其他一级资本	39,948	19,953	19,953
一级资本净额	293,594	219,735	204,293
二级资本	74,599	49,380	44,934
资本净额	368,193	269,115	249,22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84,405	2,340,236	2,226,11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08,004	2,090,152	2,000,758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223,516	1,892,934	1,820,05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75,106	194,921	176,35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9,382	2,297	4,35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1,320	43,264	31,64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5,081	206,820	193,7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8.54%	8.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4%	9.39%	9.18%
资本充足率	13.22%	11.50%	11.20%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3,528,250	3,051,056	2,858,326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611,856	401,108	348,41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807,400	3,684,396	2,812,303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8.2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6.44%**	**6.31%**	**5.81%**	**5.80%**
一级资本净额	293,594	268,117	234,742	229,41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557,021	4,247,731	4,040,702	3,953,768

注：主要因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报告期末杠杆率较 2019 年 9 月末增加。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8.3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3.02%**	**128.61%**	**139.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7,673	465,287	406,359
净现金流出	347,984	361,774	291,995

注：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3.8.4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03%**	**108.84%**	**111.42%**
可用的稳定资金	2,249,567	2,102,669	1,947,006
所需的稳定资金	2,063,215	1,931,931	1,747,431

注：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9 本行未来展望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1 宏观环境展望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中国经济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从国际情况看，世界经贸增长总体仍旧呈现趋缓态势，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从国内情况，中国经济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

结构和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各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的问题将会相互交织，经济运行依然存在下行的压力。但是，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并没有改变。

下一步，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银行业必须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不断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积极助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探索金融扶贫的途径与方式，持续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9.2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 2020 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仍旧复杂多变，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新的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形态将会不断涌现，新的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格局都将对银行业提出新的要求。银行业将会全面强化科技赋能金融，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质效，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全面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仍是重中之重。商业银行将会深入研究行业趋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全面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的品质与效率，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有效性、普惠性，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实体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促进实体经济持续转型和升级；

二是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仍是当务之急。商业银行将会在严监管的态势下，继续严格遵守监管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银行资产的质量，为促进金融稳定与金融安全夯实基础；

三是继续坚持科技引领与赋能金融仍是必然趋势。在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大潮下，商业银行将会紧跟领先科技的发展趋势，将金融与科技紧密融合，不断推动科技赋能金融，不断创新金融服务的手段与方式，积极探索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普惠金融”、“三农”、精准扶贫的新途径、新模式，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满足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3.9.3 经营计划

2020 年，本行将顺应形势，紧随国家战略，结合自身优势，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运用，在转型取得阶段性胜利的基础上，坚持以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全面构建零售业务、对公业务、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实现零售转型的战略目标，实现经营管理的全面起飞。

一是全面推进数据化经营。本行将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将科技作为战略转型的第一生产力，以数据驱动代替经验驱动，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改善服务；同时，以人工智能赋能经营，通过 AI、BI、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构建智慧大脑，驱动公司经营。本行将致力于通过技术引领、数据引领、模式引领、人才引领，将前沿科技全面运用于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业务运营和风险控制等经营管理各个领域，持续升级传统业务，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大幅优化管理决策，显著提升服务体验，促进银行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

二是全面打造“平台和生态银行”。本行将积极发挥自身的综合金融平台优势，不断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拓宽银行获客入口，增强客户经营能力，显著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打造更有竞争力的壁垒。同时，积极融入集团的“五大生态圈”，深入服务客户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构建生态闭环，提升对客户的综合经营能力，全面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三是全面打造综合金融业务“1+N”发动机。本行将不断增强内部协同创新，通过 1 个客户、N 个产品服务的“1+N”模式，着力打好“组合拳”、“创新拳”，提升客户的忠诚度、稳定性和盈利性，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持。

四是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本行将紧密关注宏观与行业环境的变化，严格遵守国家与监管的各项要求，全面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将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健全防控机制，持续改善信贷结构，严控增量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本行将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严守合规底线，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建防风险，促进银行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3.9.4 风险管理

2020 年，本行将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支持业务发展。2020 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

1、夯实资产质量。一是加强行研驱动和风险归因分析，持续完善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的准入标准，针对高发风险的地区、行业、客户严格新增准入；二是根据监管要求和经济形势变化，强化风险组合管理，对高风险行业实行严格限额管理；三是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内部评价考核机制；四是夯实贷投后精细化管理基础，发现影响授信风险的负面信息，及时预警、开展风险排查并拟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早研究、早预判、早落实；五是对存量客户定期进行检视和评估，逐户明确授信策略，有保有压、有进有退；六是加快问题授信风险化解，问题授信一户一策，并设置专人管理，确保化解方案有效落地。

2、引导业务发展。一是做精重点行业，通过前瞻性行业研究挖掘有发展潜力的细分行业以及识别、预判细分行业潜在风险，动态调整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准入标准、退出标准和细分行业的准入白名单或负面清单，将行业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为行业风险政策；二是做深重点客户，建立客户评价模型，聚焦行业头部、区域头部和产业链核心企业，重点支持高评级客户，退出高风险客户；三是

做出区域特色，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经济带建设和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针对区域重点行业、区域特色产品、区域内集群特征明显的客群，实施差异化的区域业务方案；四是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完善风险和市场团队的沟通联系机制，以及重大授信项目的风险前置管理机制，加强对业务的支持和引导；五是深挖客户需求，发挥产品优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3、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一是坚守合规底线，严控案件风险；二是再造法律合规评审流程和机制，评审业务和人员线上集中，提升效率和专业性，服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三是合规风险监测前移，加强洗钱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加大员工行为管控，严肃合规约束，塑造“不愿、不敢、不能”的合规文化。

4、加强系统工具建设。一是围绕 AI 开展平台工具和系统建设工作，打造智慧风控平台，提升智能化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三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

5、加强风险队伍建设。一是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加强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强调合规经营；二是持续完善面向不同人员的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多样的培训方案，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效果；三是持续充实风险条线各业务领域专业人才，优化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人员效能。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1.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至 30%之间。本行目前正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2018-2020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4.1.2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95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868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9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6,498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46,348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13,370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30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9,140 百万元。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18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6,335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8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298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9,850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95,037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0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547 百万元。

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89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3,745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7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084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8,552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79,661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35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326 百万元。

4.1.3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9 年	4,230	28,195	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490	24,818	10.0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335	23,189	10.07%	不适用	不适用

4.1.4 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4.2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405,918,19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230,490,167
可分配利润（元）	119,869,897,20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3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4.3.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 年 7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4.3.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5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6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4.8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0 中介机构聘请

4.10.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063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岸强、甘莉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4.10.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63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报酬	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保荐费及承销费）

4.11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 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4.1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9 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19 年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 454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23.67 亿元。

4.14 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4.1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16 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4.1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9 年末，平安集团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 932.81 亿元，授信余额为 322.85 亿元。

（2）2019 年末，与平安集团之间发生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 0 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 150 亿元，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 0 亿元。

（3）2019 年末，与平安集团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 12.92 亿元，发生相应的服务管理费为 0.06 亿元。

（4）2019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及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发生的资金融入利息支出金额为 9.83 亿元，资金融出利息收入金额为 0 亿元。

（5）2019 年末，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平安集团以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利息收入等）为 11.12 亿元，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 0 亿元；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或投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管理费支出、投资顾问费支出等）为 0.74 亿元，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 0 亿元。

（6）2019 年末，本行理财资金投资于平安集团管理的理财产品（包括资本市场类、债权类、股权类、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15.93 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4.49 亿元。

（7）2019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15.94 亿元。

（8）2019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委托投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

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0.42 亿元。

（9）2019 年末，本行代销平安集团保险产品、代销同业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代理营销等业务产生的代理费用为 38.20 亿元。

（10）2019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业务外包、IT 外包及居间服务发生的外包服务费及居间服务费为 32.42 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3、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9 月 24 日、11 月 6 日和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4.1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4.19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本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7.交易性金融资产/8.债权投资/9.其他债权投资”及“七、风险披露 1.信用风险”。

4.20 其他重大事项

1、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10 日和 5 月 27 日，本行全额赎回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15（10+5）年期混合资本债券。

2、2019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规

模为3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55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3、2019 年 1 月 25 日，本行完成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 年 1 月 30 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平银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进入转股期。本行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 年 8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市，“平银转债”转股占发行总额比例达 99.9963%，有 9,589 张未转股。根据本行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平银转债”，本次赎回数量为 9,589 张，赎回价格：100.13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20%）。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本行发行的“平银转债”（债券代码：12701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1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9 日、4 月 12 日、4 月 19 日、4 月 30 日、5 月 30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平银转债”转股、赎回、停止交易、摘牌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4.21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2018 年 6 月 6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197 号），获准筹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开业申请。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2 社会责任情况

4.22.1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22.2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村官工程”聚焦产业，助力精准脱贫，以“产业扶贫贷款+扶贫政府债+扶贫企业债+消费扶贫+驻村扶贫+扶智培训”等多种模式，形成“扶智培训、产业造血、一村一品、产销赋能”的扶贫闭环，全方位支持地方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特色产业发展，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自 2018 年以来，本行“村官工程”已向云南、广西、贵州、四川、陕西、海南、重庆、湖南、宁夏等地投放产业扶贫资金 125.54 亿元，直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约 18,000 人，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2 万人；其中，2019 年本行“村官工程”项目投放产业扶贫资金 80.96 亿元，直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6,083 人，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9 万人。

目前，本行“村官工程”已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长效型扶贫闭环：

扶智培训，培养“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本行联合中国扶贫服务促进会举办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已为全国 35 个县培育 586 名致富带头人。培训涵盖新型种养殖技术、农产品品牌建设和互联网销售模式，组织学员参访种植示范基地，帮助学员开拓视野、启发致富思路。后期还将为优秀致富带头人、带贫效果良好的专业合作社提供长期线上辅导和资金支持。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行在国务院扶贫办社会司、产业指导司的指导下，承办 2019 年国家扶贫日系列论坛之“乡村发展与脱贫攻坚论坛”，邀请扶贫领域的领导和专家，聚焦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开展深入研讨。

产业造血，提升贫困地区产业基础。本行筛选适合贫困地区的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创新开发水电贷、养殖贷、种植贷、修路贷等产业扶贫贷款业务模式，以优惠利率贷款支持核心企业的扶贫项目，联合开展产业扶贫，引入现代化农业产业链，将企业的种植、养殖生产工作与贫困户紧密联系起来，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增收，同时带动贫困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真正将贫困地区“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

一村一品，将农产品变为商品。本行聚焦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农产品，创造品牌化、特色化产品链，成功打造平安橙、平安果、百色芒果、雷山茶叶等多个联合品牌，并运用智慧农业、商品溯源等科技手段为扶贫地区农产品赋能。同时，本行创新开发旅游扶贫，充分挖掘贫困地区旅游生态资源，利用平安集团的金融流量为贫困地区引流，提升贫困地区利用特色资源造血能力，打造旅游扶贫品牌知名度。

产销赋能，将商品变为畅销品。本行发挥“互联网+”社会扶贫优势，打造线上扶贫农产品商城，搭建起由产地直达餐桌的链接，让贫困地区农产品走进千家万户。联合国内知名电商，通过内部集采、电商平台和平安银行扶贫商城，助力扶贫农产品销售。2019 年末，全国 17 省 28 个贫困县的 126 种扶贫农产品已上线平安扶贫商城，2019 年帮助贫困人口实现销售收入 4,905.40 万元。

此外，本行依托平安集团整体资源，在产业扶贫项目地开展村医、村教工程，助力病有所医、学有所教，着力解决精准扶贫领域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本行还选派 8 名管理干部，分赴广东紫金洋头村、云南黑噜村、海南兰训村、河北下阁尔村、陕西关上街村开展驻村扶贫，与村民同吃同住，开展贫困村的帮扶工作，以本行的技术、知识、经营理念帮助贫困村实现顺利脱贫。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万元	450,110
2.物资折款	万元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308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通过开展“水电贷”、“种植贷”、“养殖贷”、“修路贷”、“扶贫债”实现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劳务扶贫、村集体经济扶贫等项目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0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449,68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086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8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47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28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24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
7.兜底保障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2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20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99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4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3
9.2 投入金额	万元	282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22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扶贫相关奖项		• 入选国务院扶贫办《2018 年中国企业分领域精准扶贫优秀案例》； • 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 荣获《2018 年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优秀奖》； • 荣获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2019 中国精准扶贫优秀案例》； • 荣获国务院扶贫办《2019 年企业扶贫优秀案例》； • 荣获第十七届农业金融创新论坛《2019 年新农金品牌价值企业典范》； • 荣获第十一届中国经济前瞻论坛•2019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峰会《2019 中国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单位》和《2019 中国农村金融扶贫优秀案例单位》； • 《加强行业研究，打造水电扶贫生态圈》荣获深圳金融学会 2018 年重点课题研究及 2019 年优秀金融论文评比三等奖； • 《商业银行在扶贫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荣获深圳金融学会 2018 年重点课题研究及 2019 年优秀金融论文评比优秀奖。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未来，本行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扎实开展“村官工程”项目，进一步做大扶智培训，实现线上线下长期融合，形成标准化课件后对外输出，帮助更多贫困地区体系化发展产业，同时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承接。通过金融扶贫助力产业扶贫、产业升级，助力中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和美好生活的实现。

4.22.3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监管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弘扬金融正能量。

消保架构方面，2019 年本行制定了《平安银行 2019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和《平安银行 2019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划》，进一步夯实消保工作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内部考评机制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行行级领导任职，全面牵头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消保的全流程管理。

制度建设方面，本行严格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的相关规定，完善各项消保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层级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建立独立的、纲领性的消保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本行消保工作的制度基石。

本行积极开展各项消保宣教工作，聚焦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需求，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AI 消保精准宣教”，打造消保宣教亮点，取得良好效果。

本行大力推进“科技赋能消保”，推出“智能咨诉”项目、“智能双录”项目、“金融+非金融双卡支付风险防范”项目等多个消保创新项目，进一步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驾护航。

4.22.4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4.22.5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期间，本行通过多种途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紧急开展一系列公益行为，积极支援以应对疫情发展。

首批捐赠 3,000 万驰援抗击疫情。2020 年 1 月 26 日，本行宣布首批捐款 3,000 万元给湖北省慈善总会，用于湖北省采购防疫物资、志愿者保险、护具及社区公共卫生设施补充等，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向全国战斗在医疗一线的医护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客户、因疫情管控耽误还款的湖北客户等特定客户提供关怀政策，适当延期还款、减免利息费用、提供征信保护等。

口袋财务助中小企业移动办公。为满足企业在疫情期间的正常经营需求，本行口袋财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便利的移动办公服务，企业可足不出户处理培训、考勤、发薪等工作；通过口袋财务空中柜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全天候线上运营服务；并对多项银行业务费用减免，为企业经营发展减负。

数据贷助力中小药店线上融资易。本行针对中小微药店，提供一体化、线上化、综合化行业金融服务方案，全面升级药店专属数据融资服务，通过“行业化数据+线上化操作+智能化风控”解决药店客户需求，加强医药行业企业的线上服务力度，提升便捷性服务水平，支持实体经济。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份变动情况

5.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593	约 0	-	-	-	925	925	165,518	约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4,593	约 0	-	-	-	925	925	165,518	约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145	约 0	-	-	-	-	-	156,145	约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48	约 0	-	-	-	925	925	9,373	约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70,246,773	约 100	-	-	-	2,235,505,907	2,235,505,907	19,405,752,680	约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170,246,773	约 100	-	-	-	2,235,505,907	2,235,505,907	19,405,752,680	约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70,411,366	100	-	-	-	2,235,506,832	2,235,506,832	19,405,918,198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高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导致本行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持股增加 925 股，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增加 925 股。

二、报告期内，本行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行使有条件赎回权，本次赎回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 2,235,506,83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由17,170,411,366股增加至19,405,918,198股，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54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45元，2019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7元；

2、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3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39元，2018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5.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156,145	-	-	156,145	-	-

注：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限售期满，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9,373 股。

5.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张）	交易终止日期
平银转债	2019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	260,000,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	260,000,000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行完成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 年 1 月 30 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平银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进入转股期。本行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 年 8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市，“平银转债”转股占发行总额比例达 99.9963%，有 9,589 张未转股。根据本行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平银转债”，本次赎回数量为 9,589 张，赎回价格：100.13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20%）。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本行发行的“平银转债”（债券代码：12701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行使有条件赎回权，本次赎回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 2,235,506,832 股，由 17,170,411,366 股增加至 19,405,918,198 股。本行股东结构请参见“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9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 3,12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9.41 亿元，增幅 30.4%；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2,730.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9.46 亿元，增幅 24.1%。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6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92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1,108,047,170	-	9,618,540,23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4,411,167	7.75	1,073,659,665	-	1,504,411,167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136,637,704	-	1,186,100,48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50,742,751	-	440,478,71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21	0	-	429,232,68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6,213,000	1.11	0	-	216,213,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523,292	0.84	20,120,523	-	162,523,292	-	-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2,735,814	0.53	102,735,814	-	102,735,814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法人	65,029,587	0.34	28,999,696	-	65,029,587	-	-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60,643,555	0.31	16,499,752	-	60,643,555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618,5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9,618,540,2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4,411,167	人民币普通股	1,504,411,16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6,1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0,4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478,7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2,523,292	人民币普通股	162,523,292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735,814	人民币普通股	102,735,8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65,029,587	人民币普通股	65,029,58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43,555	人民币普通股	60,643,55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 102,735,814 股，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5.3.2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3.3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其中，平安集团持有本行 49.56%的股份，平安寿险持有本行 8.44%的股份。平安集团向本行派驻董事。平安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注册资本：18,280,241,410 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营业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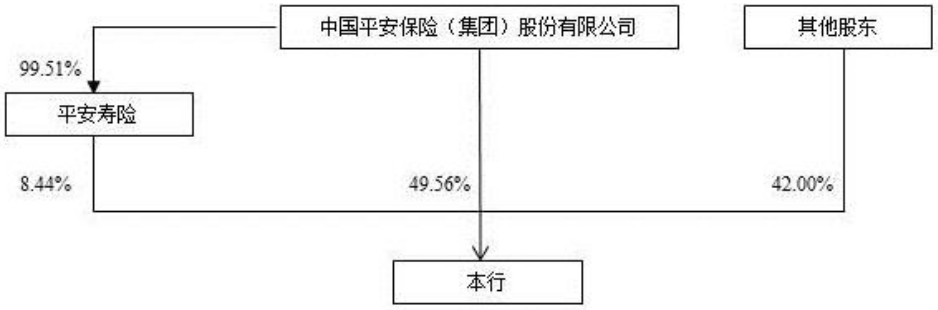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以上股东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5.3.5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5.3.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7 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84%的股份，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2072 号，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健，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 1980 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 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200 股份，并向本行派驻监事。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翔北路龙翔山庄 B46 栋 102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车国宝，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声控、专卖商品）。车国宝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车国宝先生和车国全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2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持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8,93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6.3 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19 年 3 月 7 日	4.37%	874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公司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19 年	874	28,195	3.10%	不适用
2018 年	874	24,818	3.52%	不适用
2017 年	874	23,189	3.77%	不适用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调整或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6.5 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6.6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权益工具”。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年减持股份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股）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6.12-换届	-	-	-	-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7	董事任期：2007.12-换届 行长任期：2016.12-	4,104	-	-	4,104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2	2014.1-换届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0.6-换届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3	2010.6-换届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4.1-换届	-	-	-	-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2-换届	-	-	-	-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49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19.4-	-	-	-	-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4	董事任期：2017.12-换届 副行长任期：2019.4-	-	-	-	-
项有志	董事、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5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首席财务官任期：2018.1-	6,000	-		6,000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4.1-换届	-	-	-	-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4.1-换届	-	-	-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1-换届	-	-	-	-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8-换届	-	-	-	-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2-换届	-	-	-	-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7	2010.6-换届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0	2010.12-换届	-	-	-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4	2014.1-换届	-	-	-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6	2014.1-换届	-	-	-	-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5	2017.6-换届	-	-	-	-
孙永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018.10-换届	-	-	-	-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017.6-换届		-	-	-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4.6-	-			
姚贵平	董事、副行长	离任	男	58	董事任期：2017.12-2019.6 副行长任期：2019.4-2019.6	-	-	-	-

吴鹏	副行长	离任	男	54	2011.8-2019.3	2,394	-	-	2,394
合计						12,498	-	-	12,498

注：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中新任独立董事杨军、李嘉士、艾春荣和蔡洪滨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此之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松奇、韩小京、王春汉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并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按上述顺序依次离任。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世邦	副行长	聘任	2019 年 4 月 12 日	聘任
杨志群	副行长	聘任	2019 年 4 月 15 日	聘任
	董事	选举	2020 年 1 月 3 日	选举
项有志	董事	选举	2020 年 1 月 3 日	选举
吴鹏	副行长	离任	2019 年 3 月 8 日	离任
姚贵平	副行长	聘任	2019 年 4 月 15 日	聘任
	董事、副行长	离任	2019 年 6 月 3 日	离任

7.3 任职情况

7.3.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董事长。1968 年 9 月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永林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并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 CEO、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2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胡跃飞先生于 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

胡跃飞先生加入深圳发展银行之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13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和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5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2018 年 12 月至今出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 12 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 10 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1971 年出生，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总精算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姚波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此前曾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此前，姚波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

叶素兰女士，非执行董事。1956 年出生，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 2006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及 2010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

此前，叶素兰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方方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1988 年 5 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1 年 7 月至

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一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招商局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建先生同时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杨志群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世邦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郭世邦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平安证券 CEO 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项有志先生，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1964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项有志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员工监事；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计财总监，先后兼任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平安银行，2018 年 1 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

财务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王春汉先生，独立董事。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1975 年 5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齐商银行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 1982 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1990 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银行家》杂志主编、中新控股科技集团独立董事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韩小京先生，独立董事。1955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 1982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现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于 1990 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2 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

税务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深圳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香港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杨如生先生曾在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为深天健、同洲电子、深赛格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等。

邱伟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62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邱伟先生 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信贷员、调研室科员、资金科副科长、外汇科科长；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资金计划员、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原平安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1949 年出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 1981 年至 1982 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 年至 1991 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 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周建国先生，外部监事。1955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周建国先生 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财务教研室负责人、系副主任；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江西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处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深圳市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长、财务部长、总裁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骆向东先生，外部监事。1953 年出生，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骆向东先生曾任广州市第 69 中学教师，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列室经济学教师，广东省政府特区办

公室正科干部。自 1988 年进入银行业工作，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广发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纪委书记；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发银行总行督导。在广发银行工作期间，曾分管信贷、财务、风险、运营等业务，曾兼任深圳航空公司董事、威豹金融押运公司董事。

储一昀先生，外部监事。1964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储一昀先生自 1986 年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原会计学系）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 9 月至今，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2000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副秘书长、执行秘书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永桢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孙永桢女士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深圳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调研员、政策法规处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长）；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

王群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南方冶金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王群女士 1993 年 3 月进入深圳市商业银行南山支行工作，历任营业部、公司部主任，行长助理，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联席总裁。

7.3.2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2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7 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2 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首席运营官	2013 年 12 月-至今
		首席信息执行官	2013 年 1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姚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总精算师	2012 年 10 月-至今
		首席财务官	2010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09 年 6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9 月-至今
叶素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合规负责人	2010 年 7 月-至今
		审计责任人	2008 年 3 月-至今
		首席稽核执行官	2006 年 3 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015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郭建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7 月-至今
车国宝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2010 年 12 月-至今
储一昀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7.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谢永林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姚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叶素兰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招商局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政协	政协委员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	会长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项有志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春汉	西藏银行	独立董事
王松奇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金融所	研究员
	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西南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银行家》杂志	主编
	亚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奕天世代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如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独立董事
	香港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长
	深圳市社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
周建国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储一昀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3.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是 √否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	是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7	466.04	否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2	-	是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8	-	是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3	-	是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5	-	是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5	33.26	否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49	296.55	否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4	402.48	否
项有志	董事、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5	386.40	否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45.94	否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41.43	否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40.71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44.11	否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45.55	否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7	344.27	否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0	29.32	否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4	30.04	否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6	34.36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5	33.28	是
孙永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339.54	否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33.20	否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353.61	否
姚贵平	董事、副行长	离任	男	58	150.50	否
吴鹏	副行长	离任	男	54	41.16	否

注：1、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 3 年分年延期支付。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4、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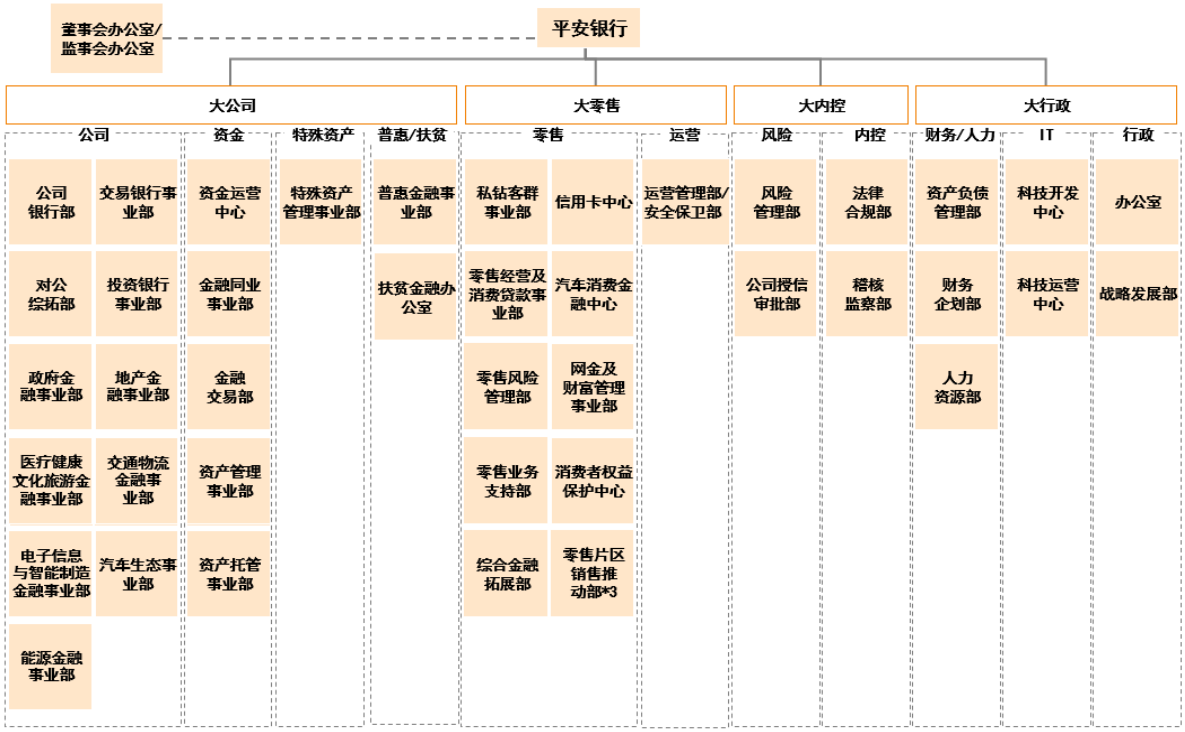

注：北京设立代表处。

7.6 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7.6.1 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91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 1,058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47	618,300	3,59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70	313,086	1,889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52	283,449	2,012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53	189,162	1,569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1 幢	29	99,893	1,181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	72,852	146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34	63,921	743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29	61,813	69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26	59,470	565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6	51,857	442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17	47,917	415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43,296	36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0	42,794	69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24	42,506	658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33	40,608	746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39 号	13	38,666	492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38	35,323	528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2	34,761	47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4	32,692	328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4	31,838	548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0	29,866	648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	16	29,094	397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4	26,785	364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10	25,110	218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101 号	34	25,005	536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6	24,569	271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7	23,213	247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0	19,859	280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6	19,147	474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2	16,575	243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20	16,570	357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5	15,848	79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12	15,390	211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1	14,853	332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锐拓融和大厦	4	13,410	208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11	12,452	307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大厦 B101-109	1	12,215	129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9 号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21	11,540	292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0	8,952	167
义乌分行	义乌市城北路 877 号	9	8,633	144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3	8,396	174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2	8,375	235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3	7,126	98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6,508	94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31 号	1	5,670	67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3	5,312	56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西安北路 2 号	2	4,672	55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2	4,077	45
香港分行	香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一座 42 楼	1	3,695	47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9	3,313	104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2	3,305	52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2	3,261	46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5	3,113	57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新世界中心办公楼 F4 层	1	2,995	46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2,899	24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3	2,796	61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1	2,574	40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79 号中兴广场	1	2,496	41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1	2,417	29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2,080	44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4	1,996	65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1	1,973	46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6 号乌兰财富中心 A 座 1-3 层	1	1,905	86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2	1,690	28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2	1,690	47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2	1,657	26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与九华中路交口伟星时代金融中心裙楼一至二层	1	1,571	39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2	1,488	41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1	1,481	12
济宁分行	济宁市洸河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汇汲中心	1	1,339	32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21 号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 1 层 1104 室	1	1,301	24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中路 447 号	1	1,077	39
南阳分行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	1	886	28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75 号	1	746	30
开封分行	开封市金明大道 169 号	1	729	30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9 号公园大邸 2 栋一楼-109A	2	636	24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御璟城市花园二期东区一号	1	614	24
保定分行	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 588 号金冠大厦办公商业综合楼	1	611	30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1 号鼎城花园 2 号	1	549	27
泰安分行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286-1 号	1	538	24
红河分行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朝阳路与学海路交叉口金岸品城 3 幢 101、205 号	1	448	24
德阳分行	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新时代广场	1	407	25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521 号 101 室	1	306	23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218	3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138	2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贸区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	-	12
三亚分行	三亚市河东路 62 号人文水岸	2	-	22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大厦 1 楼	1	-	27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何家湾路 8 号瑞香苑 9 号楼	1	-	32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龙港路 448 号鼎沣财富广场 1 层 103 室	1	-	21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B 座一层	1	-	60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128,178	53
汽车消费金融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0 层	1	180,085	672
信用卡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27	528,171	2,329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个分行	
合　计		**1,058**	**3,520,798**	**29,084**

注：机构数按执照口径统计。

7.6.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4,253 人（含派遣人员 813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8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2,540 人，财务及运营 7,410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2,277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213 人；85.6%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9.0%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本年继续执行奖金延期支付方案，延期支付人群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递延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第八章　公司治理

8.1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2019 年 11 月 7 日，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8.2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经营和销售体系；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8.3 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8.4.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与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62.3200%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4.5626%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8.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8.5 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1/10	投行会议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1/24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3/25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4/9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5/13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5/31	投行会议	机构	
2019/6/5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6/21	投行会议	机构	
2019/7/5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08/12-16	国内路演	机构	
2019/9/4	投行会议	机构	
2019/09/09-18	海外路演	机构	
2019/10/24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11/5	投行会议	机构	
2019/11/22	投行会议	机构	
2019/12/16	实地调研	机构	
全年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	
接待次数		739 次	

接待机构数量	612 家
接待个人数量	701 人次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8.6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9 年，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8.6.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汉	14	6	8	0	0	否
王松奇	14	6	8	0	0	否
韩小京	14	6	8	0	0	否
郭田勇	14	6	8	0	0	否
杨如生	14	6	8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8.6.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8.6.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19 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 16 个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8.7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均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0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8.8 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九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出席了股东大会 2 次，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及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8.9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建国	6	6	0	0	否
骆向东	6	6	0	0	否
储一昀	6	6	0	0	否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8.10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8.11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8.12 内部控制

8.12.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8.12.2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2 月 1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1%；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0.25%；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5%。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0.05%-1%)；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0125%，0.25%）；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25%，5%）。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

		＜0.05%；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0.0125%；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0.25%。	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5、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8.12.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2 月 1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九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0 号
(第一页，共九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9(iv)和附注二、35(ii)以及附注三、6，附注三、8 和附注三、2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328,909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70,013 百万元；债权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65,203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8,913 百万元；信用承诺敞口为人民币 928,652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1,704 百万元。利润表中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56,341 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余额、信用承诺的预计负债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以及前瞻性及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平安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个人贷款和垫款以及信用承诺，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投资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对前瞻性及多经济情景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此外，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数据，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抽样检查，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5)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平安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 平安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合同敞口，以及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6 和附注二、35(iv)以及附注三、50 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结构化主体中，由平安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590,499 百万元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48,426 百万元；平安银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75,746 百万元。 管理层主要对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平安银行运用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能力这三方面进行评估，以判断平安银行是否合并其所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审批，以及合并评估及结果的复核与审批。 此外，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 (1) 理解了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续) 考虑到平安银行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及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 判断平安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我们评估了平安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包括分析平安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 其他信息

平安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2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甘莉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2,230	278,528
存放同业款项	2	85,684	85,098
贵金属		51,191	56,835
拆出资金	3	79,369	72,934
衍生金融资产	4	18,500	2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2,216	36,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259,349	1,949,7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06,682	148,768
债权投资	8	656,290	629,366
其他债权投资	9	182,264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844	1,519
投资性房地产	11	247	194
固定资产	12	11,092	10,899
使用权资产	13	7,517	-
无形资产	14	4,361	4,771
商誉	15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4,725	29,468
其他资产	17	17,941	13,778
资产总计		3,939,070	3,418,5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113,331	149,7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368,691	392,738
拆入资金	21	26,071	24,6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91	8,575
衍生金融负债	4	21,404	21,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2	40,099	7,988
吸收存款	23	2,459,768	2,149,142
应付职工薪酬	24	14,218	12,238
应交税费	25	12,031	9,3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	513,762	381,884
租赁负债	13	7,600	-
预计负债	27	1,734	860
其他负债	28	17,687	19,792
负债合计		3,626,087	3,178,550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9,406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30	39,948	19,953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19,995	-
资本公积	31	80,816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45	2,314	786
盈余公积	32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3	46,348	39,850
未分配利润	34	113,370	95,037
股东权益合计		312,983	240,0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39,070	3,418,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首席财务官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谢永林　　胡跃飞　　项有志　　朱培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5	177,549	162,888
利息支出	35	(87,588)	(88,143)
利息净收入	35	89,961	74,7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45,903	39,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9,160)	(8,0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36,743	31,297
投资收益	37	9,710	9,18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78	(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49	892
汇兑损益	39	1,196	209
其他业务收入	40	110	170
资产处置损益		(30)	88
其他收益		219	129
营业收入合计		137,958	116,71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1	(1,290)	(1,149)
业务及管理费	42	(40,852)	(35,391)
营业支出合计		(42,142)	(36,540)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5,816	80,176
信用减值损失	43	(58,471)	(47,8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56)	(57)
四、营业利润		36,289	32,305
加：营业外收入		99	28
减：营业外支出		(148)	(102)
五、利润总额		36,240	32,231
减：所得税费用	44	(8,045)	(7,413)
六、净利润		28,195	24,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95	24,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58	64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974	267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
小计		1,533	9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8	91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723	25,730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1.54	1.3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1.45	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786	10,781	39,850	95,037	240,0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195	28,1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45	-	-	-	1,528	-	-	-	1,5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28	-	-	28,195	29,723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236	-	24,351	-	-	-	-	26,5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95	-	-	-	-	-	19,99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三、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34	-	-	-	-	-	6,498	(6,498)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三、34	-	-	-	-	-	-	(2,490)	(2,490)
4.优先股股息	三、34	-	-	-	-	-	-	(874)	(874)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39,948	80,816	2,314	10,781	46,348	113,370	312,9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528)	10,781	38,552	79,661	222,054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	-	-	402	-	-	(4,935)	(4,533)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126)	10,781	38,552	74,726	217,5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818	24,8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45	-	-	-	912	-	-	-	912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2	-	-	24,818	25,7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98	(1,298)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	-	-	-	-	-	(2,335)	(2,335)
4.优先股股息		-	-	-	-	-	-	(874)	(874)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786	10,781	39,850	95,037	240,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9,864	90,0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6,791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5,850	84,56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9,7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189	1,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7	1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527	180,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46,386	5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14	436,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6,3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74,197)	(287,14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20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4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6,489)	(70,5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989)	(76,4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0)	(16,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79)	(22,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6,083)	(17,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39)	(493,60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	(57,3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711	440,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34	26,372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64	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09	466,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312)	(400,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3)	(4,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65)	(405,38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56)	61,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609,328	765,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28	765,579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41,513)	(740,81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1)	(2,539)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3,364)	(3,20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61)	(746,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67	19,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	1,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7	24,7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01	137,0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79,058	161,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95	24,818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58,471	47,8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56	57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481)	(67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	9
固定资产折旧		1,426	1,1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59	-
无形资产摊销		1,307	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	43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21	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8	(3,439)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8)	(1,491)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2,569)	(28,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766)	(3,25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4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4,477	15,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6,497)	(219,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6,600	109,469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冲回)		4	(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	(57,3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	5,459	5,0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15)	(4,2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	173,599	156,78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6,786)	(132,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7	24,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9,406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于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开设分支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本公司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统称“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统称为“境外机构”。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3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内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机构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分类

本公司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公司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公司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公司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后续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续)：**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公司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公司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附注七、1.2 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计量方法。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v) 贷款合同修改

本公司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公司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及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vi)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公司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公司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公司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3)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公司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公司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1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二、9(iv)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承诺按照附注二、9(iv)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公司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及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公司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 年	20%-33%
核心存款	20 年	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与支出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且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公司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二、9(iv)及附注七、1.2。

32.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3.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1.2。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当前的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权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详见附注三、50。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商誉减值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按照修订后的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本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加上从其他资产转入的预付租金金额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 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7,396
	租赁负债	7,022
	其他资产	(37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8,668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518
减：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49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7,022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0%、13%、16%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注：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59	5,01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06,579	222,97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5,883	6,45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211	41,89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3,003	2,070
小计	252,135	278,413
加：应计利息	95	115
合计	252,230	278,528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5%(2018年12月31日：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8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1,603	72,68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33	2,703
境外银行同业	9,172	8,97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1
小计	85,808	84,367
加：应计利息	745	1,09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8)	(869)	(363)
合计	85,684	85,098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境内银行同业	29,260	50,8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522	1,222
境外银行同业	30,008	17,022
	72,790	69,134
加：应计利息	206	216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8)	(180)	(172)
小计	72,816	69,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514	3,746
加：应计利息	39	10
小计	6,553	3,756
合计	79,369	72,934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6百万元)，参见附注三、1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209,314	248,233	38,676	-	496,223	4,412	(3,24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类衍生工具	1,153,891	2,047,386	1,561,051	5,915	4,768,243	10,023	(10,0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60,072	29,779	-	-	89,851	4,065	(8,146)
合计	1,423,277	2,325,398	1,599,727	5,915	5,354,317	18,500	(21,404)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476,739	386,716	11,292	-	874,747	7,359	(6,87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类衍生工具	935,837	1,251,313	979,519	1,880	3,168,549	11,828	(12,060)
贵金属衍生工具	55,369	28,502	200	-	84,071	2,273	(2,670)
合计	1,467,945	1,666,531	991,011	1,880	4,127,367	21,460	(21,60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38,165	10,370
其他金融机构	24,054	26,566
	62,219	36,936
加：应计利息	49	51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8)	(52)	(2)
合计	62,216	36,985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62,219	35,978
票据	-	958
	62,219	36,936
加：应计利息	49	51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8)	(52)	(2)
合计	62,216	36,98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809,499	781,8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411,066	310,793
新一贷	157,364	153,745
汽车金融贷款	179,224	172,029
信用卡应收账款	540,434	473,295
其他	69,133	44,151
小计	1,357,221	1,154,0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6,720	1,935,842
加：应计利息	5,704	6,26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6.6)	(69,560)	(54,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102,864	1,888,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61,582	19,985
贴现	94,903	41,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156,485	61,6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9,349	1,949,757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贴现中有人民币5,498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178百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贷款中有人民币36,366百万元质押于中期借贷便利(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85,468百万元)。

于2019年度，本公司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14,767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18年度：人民币22,908百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53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百万元)，参见附注三、6.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行业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4,619	5,837
采掘业(重工业)	31,891	41,140
制造业(轻工业)	114,789	119,845
能源业	19,484	21,745
交通运输、邮电	43,768	39,131
商业	94,407	101,104
房地产业	228,663	176,016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58,747	144,186
建筑业	40,031	45,403
贴现	94,903	41,702
个人贷款	1,357,221	1,154,013
其他	134,682	107,4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3,205	1,997,529
加：应计利息	5,704	6,26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6.6)	(69,560)	(54,0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9,349	1,949,757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64,787	795,356
保证贷款	192,876	200,873
附担保物贷款	1,070,639	959,598
其中：抵押贷款	792,250	671,915
质押贷款	278,389	287,683
小计	2,228,302	1,955,827
贴现	94,903	41,7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3,205	1,997,529
加：应计利息	5,704	6,26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6.6)	(69,560)	(54,0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9,349	1,949,757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105	9,165	958	37	21,265
保证贷款	2,338	1,266	3,257	278	7,139
附担保物贷款	7,217	9,109	7,060	259	23,645
其中：抵押贷款	4,319	5,694	4,366	131	14,510
质押贷款	2,898	3,415	2,694	128	9,135
合计	20,660	19,540	11,275	574	52,049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817	7,140	1,275	1,119	19,351
保证贷款	1,490	4,610	2,924	266	9,290
附担保物贷款	6,665	11,564	4,774	299	23,302
其中：抵押贷款	4,060	7,123	3,703	160	15,046
质押贷款	2,605	4,441	1,071	139	8,256
合计	17,972	23,314	8,973	1,684	51,943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8,55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9,480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区	452,166	588,078
南区	434,909	349,964
西区	213,246	184,593
北区	338,676	298,178
总行	883,511	576,716
境外	697	-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3,205	1,997,529
加：应计利息	5,704	6,26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6.6)	(69,560)	(54,0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9,349	1,949,757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镇江分行、常德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贸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银行事业部、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

“境外”：香港分行。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3	43,810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	3,899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3	47,709
本年计提	52,989	43,557
本年核销及出售(注)	(47,681)	(46,409)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1,110	9,356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481)	(675)
本年其他变动	(410)	495
年末余额小计(见附注三、18)	69,560	54,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	54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	54
本年计提	299	100
年末余额小计	453	154
年末余额合计	70,013	54,187

注：于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555 百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45,804 百万元)，本公司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30,192	19,835
政策性银行	32,505	14,0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5,209	37,365
企业	23,988	6,537
基金	60,949	45,567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7,217	11,746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028	5,810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525	5,159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286	1,708
权益投资	472	666
其他	311	348
合计	206,682	148,76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233 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无投资的债券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100 百万元)。

8. 债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421,236	335,577
政策性银行	53,050	62,91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6,384	53,255
企业	27,887	25,594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66,449	110,520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1,224	38,771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881	2,317
小计	657,111	628,947
加：应计利息	8,092	7,78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8)	(8,913)	(7,361)
合计	656,290	629,36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48,480 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7,982 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8,503 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660 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18,651 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94,000 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10,821	1,583
政策性银行	25,794	14,14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6,627	8,876
企业	15,582	6,388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5,701	4,288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7,517	9,610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8,200	25,089
小计	180,242	69,979
加：应计利息	2,022	685
合计	182,264	70,66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2,400 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务工具	180,906	182,264	1,358	(1,2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务工具	70,077	70,664	587	(332)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14	8
非上市股权	1,830	1,511
合计	1,844	1,5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股权	4	14	10
非上市股权	1,905	1,830	(75)
合计	1,909	1,844	(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股权	-	8	8
非上市股权	1,577	1,511	(66)
合计	1,577	1,519	(5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312	329
转至固定资产	(38)	(37)
固定资产转入	128	20
年末余额	402	3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8	120
计提	11	9
转至固定资产	(10)	(13)
固定资产转入	36	2
年末余额	155	118
账面价值		
年末数	247	194
年初数	194	209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于2019年度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33百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31百万元)，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2019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857	92	6,538	17,487
增加	100	-	1,585	1,68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8	-	-	3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28)	-	-	(128)
在建工程转入	68	-	26	94
减少	(48)	-	(544)	(592)
年末余额	10,887	92	7,605	18,58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39	54	3,793	6,586
增加	499	9	918	1,42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	-	-	1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6)	-	-	(36)
减少	(27)	-	(469)	(496)
年末余额	3,185	63	4,242	7,49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18)	2	-	-	2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7,700	29	3,363	11,092
2018年12月31日	8,116	38	2,745	10,899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8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452	98	5,262	13,812
增加	24	5	1,555	1,5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7	-	-	3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0)	-	-	(20)
在建工程转入	2,389	-	1	2,390
减少	(25)	(11)	(280)	(316)
年末余额	10,857	92	6,538	17,4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64	50	3,360	5,774
增加	412	12	710	1,13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	-	-	1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减少	(48)	(8)	(277)	(333)
年末余额	2,739	54	3,793	6,58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18)	2	-	-	2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8,116	38	2,745	10,899
2017年12月31日	6,086	48	1,902	8,036

于2019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64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1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73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2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

(a)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7,396
本年增加	2,380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9,77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2,259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2,25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17
2019 年 1 月 1 日	7,396
租赁负债	7,600

(b)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53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2019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4,088	7	9,852
本年购入	-	220	1	221
开发支出转入	-	681	-	681
本年减少	-	(9)	-	(9)
年末余额	5,757	4,980	8	10,745
摊销				
年初余额	2,159	2,916	6	5,081
本年摊销	288	1,018	1	1,307
本年减少	-	(4)	-	(4)
年末余额	2,447	3,930	7	6,384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10	1,050	1	4,3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98	1,172	1	4,771

2018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3,132	7	8,896
本年购入	-	638	-	638
开发支出转入	-	352	-	352
本年减少	-	(34)	-	(34)
年末余额	5,757	4,088	7	9,852
摊销				
年初余额	1,871	2,319	5	4,195
本年摊销	288	599	1	888
本年减少	-	(2)	-	(2)
年末余额	2,159	2,916	6	5,081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98	1,172	1	4,7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86	813	2	4,701

注：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商誉

2019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 7,568 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即比较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 10.47%(2018 年 12 月 31 日：12.76%)。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减值)。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240	34,310	118,564	29,641
工资薪金	5,296	1,324	4,584	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2,352	588	-	-
其他	400	100	232	58
小计	145,288	36,322	123,380	30,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3,516)	(879)	(3,796)	(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136)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36)	(309)	(500)	(125)
其他	(1,636)	(409)	(1,076)	(269)
小计	(6,388)	(1,597)	(5,508)	(1,377)
净值	138,900	34,725	117,872	29,46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9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4)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附注三、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41	4,994	(325)	34,310
工资薪金	1,146	178	-	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588	-	588
其他	58	42	-	100
小计	30,845	5,802	(325)	36,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949)	70	-	(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4)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	-	(184)	(309)
其他	(269)	(140)	-	(409)
小计	(1,377)	(36)	(184)	(1,597)
净值	29,468	5,766	(509)	34,72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8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修订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4)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附注三、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62	1,379	25,841	3,934	(134)	29,641
工资薪金	889	-	889	257	-	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44	265	809	(8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5	45	(4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	(179)	-	-	-	-
其他	15	-	15	43	-	58
小计	26,089	1,510	27,599	3,380	(134)	30,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019)	-	(1,019)	70	-	(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	(34)	-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45	(170)	(125)
固定资产	(81)	-	(81)	(188)	-	(269)
小计	(1,100)	-	(1,100)	(107)	(170)	(1,377)
净值	24,989	1,510	26,499	3,273	(304)	29,46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7b)	1,366	1,245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7c)	1,177	1,064
应收手续费	1,560	927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7d)	4,895	4,623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7e)	876	738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7f)	1,516	1,094
应收清算款	4,713	1,886
开发支出	336	708
应收利息	1,333	1,152
其他(见附注三、17g)	2,140	1,322
其他资产合计	19,912	14,759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7c)	(643)	(486)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7d)	(925)	(256)
其他(见附注三、17g)	(403)	(239)
减值准备合计	(1,971)	(981)
其他资产净值	17,941	13,778

(b) 预付账款及押金按账龄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877	64.20%	931	74.78%
账龄1至2年	227	16.62%	66	5.30%
账龄2至3年	43	3.15%	43	3.45%
账龄3年以上	219	16.03%	205	16.47%
合计	1,366	100.00%	1,245	100.00%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376	31.95%	(65)	17.29%
账龄1至2年	325	27.61%	(183)	56.31%
账龄2至3年	258	21.92%	(196)	75.97%
账龄3年以上	218	18.52%	(199)	91.28%
合计	1,177	100.00%	(643)	54.63%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476	44.74%	(84)	17.65%
账龄1至2年	319	29.98%	(181)	56.74%
账龄2至3年	140	13.16%	(104)	74.29%
账龄3年以上	129	12.12%	(117)	90.70%
合计	1,064	100.00%	(486)	45.6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d) 抵债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879	4,574
其他	16	49
合计	4,895	4,623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8)	(925)	(256)
抵债资产净值	3,970	4,367

本年度，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730百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586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年度，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1,458百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1,203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e)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39	1,872
本年增加	1,000	1,395
转入固定资产	(94)	(2,390)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769)	(138)
年末余额	876	739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9年度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长沙分行湘江金融中心	1,155	489	221	-	710	61.47%
其他		250	779	(863)	166	
合计		739	1,000	(863)	87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94	1,092
本年增加	337	315
在建工程转入	769	138
本年摊销	(597)	(434)
本年其他减少	(87)	(17)
年末余额	1,516	1,094

(g) 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1,381	64.53%	(83)	6.01%
账龄1至2年	186	8.69%	(23)	12.37%
账龄2至3年	394	18.41%	(162)	41.12%
账龄3年以上	179	8.37%	(135)	75.42%
合计	2,140	100.00%	(403)	18.83%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720	54.47%	(47)	6.53%
账龄1至2年	406	30.71%	(56)	13.79%
账龄2至3年	45	3.40%	(19)	42.22%
账龄3年以上	151	11.42%	(117)	77.48%
合计	1,322	100.00%	(239)	18.0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度							
	附注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见附注三、43)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363	502	-	-	-	-	4	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172	8	-	-	-	-	-	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	56	-	-	-	-	-	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2	50	-	-	-	-	-	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6	54,033	52,989	(47,555)	11,110	(126)	(481)	(410)	69,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6	154	299	-	-	-	-	-	45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7,361	2,185	(642)	-	-	-	9	8,91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332	946	-	-	-	-	-	1,2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d	256	794	-	-	(123)	-	(2)	925
其他减值准备		725	830	(252)	4	-	-	524	1,831
合计		63,416	58,659	(48,449)	11,114	(249)	(481)	125	84,13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8 年度							
	附注三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见附注三、43)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453	(94)	-	-	-	-	4	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75	94	-	-	-	-	3	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5	(9)	-	-	-	-	-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	1	-	-	-	-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6	47,709	43,557	(45,804)	9,356	(605)	(675)	495	54,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6	54	100	-	-	-	-	-	15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4,270	3,318	-	-	(232)	-	5	7,36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67	265	-	-	-	-	-	3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d	288	57	-	-	(88)	-	(1)	256
其他减值准备		547	364	(182)	9	(13)	-	-	725
合计		53,491	47,653	(45,986)	9,365	(938)	(675)	506	63,41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05,800	132,000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	11,24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5,611	4,281
加：应计利息	1,920	2,235
合计	113,331	149,756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42,919	76,97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3,804	307,244
境外银行同业	360	4,296
加：应计利息	1,608	4,228
合计	368,691	392,738

21. 拆入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8,920	12,369
境外银行同业	16,946	12,19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	-
加：应计利息	202	47
合计	26,071	24,60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债券	40,093	7,982
加：应计利息	6	6
合计	40,099	7,988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39,995	7,982
其他金融机构	98	-
加：应计利息	6	6
合计	40,099	7,988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23. 吸收存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95,317	533,502
个人客户	199,949	173,357
小计	795,266	706,859
定期存款(注)		
公司客户	1,032,226	903,563
个人客户	362,613	263,181
小计	1,394,839	1,166,744
保证金存款	185,259	175,098
财政性存款	29,422	38,481
国库定期存款	16,716	17,903
应解及汇出汇款	15,433	23,472
加：应计利息	22,833	20,585
合计	2,459,768	2,149,142

注：于2019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中人民币507,711百万元为结构性存款(2018年12月31日：433,562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4,130	12,15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87	77
应付辞退福利(c)	1	2
	14,218	12,238

(a) 短期薪酬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9	16,456	(14,379)	13,466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572	198	(147)	623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669	1,431	(1,537)	563
住房公积金	-	760	(76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01	410	(410)	101
其他	-	7	(7)	-
合计	12,159	19,064	(17,093)	14,130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3	14,249	(12,863)	11,389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98	204	(130)	572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529	1,407	(1,267)	669
住房公积金	-	691	(691)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89	371	(359)	101
其他	-	23	(23)	-
合计	10,621	16,741	(15,203)	12,159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	971	(965)	40
失业保险费	1	28	(28)	1
设定受益计划	42	8	(4)	46
合计	77	1,007	(997)	87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	2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258	6,267
未交增值税	2,270	2,661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5	12
应交附加税费	269	254
其他	219	172
合计	12,031	9,366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注1)	3,650	5,116
金融债(注2)	49,986	49,983
二级资本债券(注3)	39,986	25,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注4)	-	-
小计	93,622	80,099
已发行同业存单(注5)	418,422	300,129
加：应计利息	1,718	1,656
合计	513,762	381,884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升3个百分点。2019年5月，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2018年12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人民币35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等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4.20%、3.79%。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2016年4月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人民币100亿元及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3.85%及4.55%。2019年3月及4月，本公司已行使2014年二级资本债及201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2%，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至4%。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120%(含12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格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于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0百万元，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该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1.7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63元/股。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决定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其中，面值为人民币25,999百万元(2018年：无)的可转债通过行使转股权已被转换为2,235,506,832股A股普通股(2018年：无)。面值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8年：无)的可转债直接向持有人赎回。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部分	权益部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22,263	3,737	26,000
直接发行费用	(73)	(12)	(85)
于发行日余额	22,190	3,725	25,915
本年摊销	673	-	673
本年转股金额	(22,862)	(3,725)	(26,587)
赎回金额	(1)	-	(1)
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注5：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2.60%-3.25%(2018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3年，年利率区间为2.90%-4.80%)。其中，原始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同业存单金额为418,42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297,133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预计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704	836
预计诉讼损失	28	24
其他预计负债	2	-
合计	1,734	860

28. 其他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6,224	9,512
预提及应付费用	4,678	3,110
久悬户挂账	139	212
应付股利(注1)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013	1,952
合同负债	1,974	2,081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440	605
其他	3,207	2,308
合计	17,687	19,792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中金额人民币12百万元，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29. 股本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股本为19,405,918,198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普通股股本	17,170	100%	2,236	19,406	100%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7,170,411,366元，因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尚须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股本存在差异。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1)	19,953	19,953
永续债(注2)	19,995	-
合计	39,948	19,953

注1：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百万股)	发行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本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并以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公司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普通股：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注2：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次发行于2019年12月2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10%，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公司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发行金额	-	-	200	20,000	200	20,000
发行费用	-	-	-	(5)	-	(5)
永续债合计	-	-	200	19,995	200	19,99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73,035	220,089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9,948	19,953
合计	312,983	240,042

31. 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816	56,465

32.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 6,498 百万元，本年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0 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8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 1,298 百万元，本年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决议通过，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派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35. 利息净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5	4,002
金融企业往来	9,681	10,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610	118,184
金融投资	30,913	28,363
其他	-	1,406
合计	177,549	162,88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90	4,299
金融企业往来	12,615	18,686
吸收存款	56,002	49,63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477	15,520
其他	204	-
合计	87,588	88,143
利息净收入	89,961	74,74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789	2,477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6,841	4,12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0,200	25,266
咨询顾问费收入	1,245	1,463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181	2,856
其他	2,647	3,177
小计	45,903	39,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981	6,42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705	1,210
其他	474	429
小计	9,160	8,0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43	31,297

37.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701	573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413	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182	8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损失	(21)	(66)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7,070	7,455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436	136
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99	1
其他损失	(170)	(49)
合计	9,710	9,18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191)	1,162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40	(270)
合计	49	892

39. 汇兑损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8	2,022
其他汇兑收益/(损失)	488	(1,813)
合计	1,196	209

40. 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收益	107	123
其他	3	47
合计	110	170

41. 税金及附加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建税	675	599
教育费附加	476	421
其他	139	129
合计	1,290	1,149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56	14,249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2,438	2,385
住房公积金	760	691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10	371
其他	7	23
小计	20,071	17,719
固定资产折旧	1,426	1,13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476	429
无形资产摊销	1,307	88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259	-
租赁费	842	2,758
小计	6,310	5,209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4,471	12,463
合计	40,852	35,391

43.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502	(94)
拆出资金	64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88	43,657
债权投资	2,185	3,318
其他债权投资	946	265
其他资产	568	364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见附注三、27)	868	218
合计	58,471	47,814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11	10,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66)	(3,273)
合计	8,045	7,413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前利润	36,240	32,23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9,060	8,058
免税收入	(3,944)	(2,742)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2,929	2,097
所得税费用	8,045	7,413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	(48)	(7)	-	2	(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53	1,011	803	(59)	(186)	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376	1,350	1,644	(345)	(325)	9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	1	-	-	1
合计	786	2,314	2,441	(404)	(509)	1,52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产生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4)	(44)	(43)	1	-	-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191)	(191)	453	989	(175)	(170)	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	109	109	376	536	(135)	(134)	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8)	528	-	-	-	-	-	-
合计	(528)	402	(126)	786	1,526	(310)	(304)	912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公司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19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i.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195	24,818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321	23,944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764	17,1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4	1.39

ii. 稀释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195	24,818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520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841	23,944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764	17,170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期初至转换日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455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219	17,17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5	1.39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5,459	5,015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8,818	23,452
-拆出资金	46,389	52,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168	36,93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211	41,899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5,013	2,332
小计	173,599	156,786
合计	179,058	161,801

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贵金属业务	13,198	34,996
收到已核销款项	10,158	8,939
处置抵债资产	1,327	1,280
衍生金融工具	413	301
票据转让价差	990	835
债券卖空业务	19,925	2,810
其他	375	4,106
合计	46,386	53,267

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26,083	17,624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9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590,49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37,781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1,00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百万元)，截至2019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23百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287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19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48,42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6,620百万元)。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金融资产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起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855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7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截至2019年度，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18年度：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公司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903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 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贷款支持票据和由本公司发起、独立第三方管理的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本年度，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8 年度：无)。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60,949	60,949	1,884,978
理财产品	1,525	1,525	注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028	3,028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7,217	7,217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286	1,286	52,958
小计	74,005	74,005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1,287	31,287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66,642	66,642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886	886	13,747
贷款支持票据	702	702	注
小计	99,517	99,517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8,413	58,413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7,900	27,900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5,911	15,911	100,361
小计	102,224	102,224	
合计	275,746	275,74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5,567	45,567	1,732,020
理财产品	5,159	5,159	注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810	5,810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746	11,746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708	1,708	40,039
小计	69,990	69,990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8,886	38,886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2,209	112,209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324	2,324	34,511
贷款支持票据	2,607	2,607	注
小计	156,026	156,026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25,142	25,142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9,694	9,694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4,311	4,311	18,655
小计	39,147	39,147	
合计	265,163	265,163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注：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度，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截至 2018 年度：无)。

四、 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镇江分行、常德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贸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银行事业部、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

“境外”：香港分行。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9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利息净收入/(支出)(1)	26,025	22,020	7,948	12,987	20,983	(2)	89,961
非利息净收入(2)	2,550	3,308	843	1,663	39,633	-	47,997
营业收入	28,575	25,328	8,791	14,650	60,616	(2)	137,958
营业支出(3)	(7,226)	(6,699)	(2,714)	(5,355)	(20,113)	(35)	(42,142)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53)	(959)	(533)	(1,036)	(2,629)	-	(6,31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55)	(9,256)	(4,036)	(14,341)	(19,923)	(16)	(59,527)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20)	2	(28)	(26)	23	-	(49)
分部利润/(亏损)	9,374	9,375	2,013	(5,072)	20,603	(53)	36,240
所得税费用							(8,045)
净利润							28,195

2019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境外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814,711	1,021,204	260,253	578,605	2,395,256	3,695	(1,134,654)	3,939,070
总负债	806,785	1,013,051	258,730	584,361	2,094,069	3,745	(1,134,654)	3,626,087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8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23,608	20,274	6,620	11,334	12,909	74,745
非利息净收入(2)	3,136	2,944	809	1,569	33,513	41,971
营业收入	26,744	23,218	7,429	12,903	46,422	116,716
营业支出(3)	(7,478)	(6,725)	(2,670)	(5,136)	(14,531)	(36,540)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36)	(945)	(537)	(977)	(1,614)	(5,20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59)	(6,090)	(8,612)	(12,900)	(14,910)	(47,871)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30)	2	(17)	(13)	(16)	(74)
分部利润/(亏损)	13,877	10,405	(3,870)	(5,146)	16,965	32,231
所得税费用						(7,413)
净利润						24,818

2018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41,691	839,989	208,909	484,593	1,897,288	(753,878)	3,418,592
总负债	725,757	827,999	212,236	488,712	1,677,724	(753,878)	3,178,550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2019年度，本公司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及同业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消后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9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32,468	50,320	7,173	89,961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19,487	29,653	(1,143)	47,997
营业收入	51,955	79,973	6,030	137,958
营业支出(4)	(14,254)	(27,888)	-	(42,142)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842)	(4,468)	-	(6,31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000)	(27,043)	516	(59,527)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5	13	(67)	(49)
分部利润	4,706	25,055	6,479	36,240
所得税费用				(8,045)
净利润				28,195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3,281	1,294,376	931,413	3,939,070
总负债	2,691,402	590,150	344,535	3,626,087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8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29,266	38,812	6,667	74,745
非利息净收入(3)	17,854	23,071	1,046	41,971
营业收入	47,120	61,883	7,713	116,716
营业支出(4)	(13,269)	(23,020)	(251)	(36,540)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729)	(3,419)	(61)	(5,20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484)	(16,604)	1,217	(47,871)
营业外净支出	(1)	(14)	(59)	(74)
分部利润	1,366	22,245	8,620	32,231
所得税费用				(7,413)
净利润				24,818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2,753	1,098,626	827,213	3,418,592
总负债	2,390,425	466,185	321,940	3,178,550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9年度及截至2018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2,259	396
已签约但未拨付	1,416	1,509
合计	3,675	1,905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采用新租赁准则且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豁免条件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以及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性租赁合同须就以下年度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99	2,280
一至二年(含二年)	16	1,889
二至三年(含三年)	16	1,586
三年以上	5	2,913
合计	136	8,668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3,574	251,154
开出保函	69,168	62,957
开出信用证	62,643	83,757
小计	495,385	397,868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433,267	190,531
合计	928,652	588,399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75,106	194,921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4,973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37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规模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214,517	254,211
委托贷款	214,517	254,211

委托理财业务

本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详细的委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三、50。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36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2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6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6百万元)和人民币1,393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4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银保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11%	8.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0.54%	9.39%
资本充足率	(a)	13.22%	11.50%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9,406	17,170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80,816	56,465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46,348	39,850
未分配利润		113,370	95,037
其他综合收益		2,314	78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3,870	4,57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951	8,160
其他一级资本		39,948	19,95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3,636	30,099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30,963	19,2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253,646	199,782
一级资本净额	(c)	293,594	219,735
资本净额	(c)	368,193	269,115
风险加权资产	(d)	2,784,405	2,340,236

注释：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公司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信用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当本公司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公司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公司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iii)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本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公司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贷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和债权投资，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和债权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u>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u>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本公司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公司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本公司的评级体系包括24个未违约等级及1个违约等级。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的变动情况。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等。

本公司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2019 年，本公司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过去 10 年的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在蒙特卡洛方法模拟随机冲击基础上，建立预测函数，结合专家经验和专业判断，预测不同情景下的关键经济指标预测值。本公司选取不同分位点作为不同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宏观经济假设及情景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本公司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公司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且基准情景权重与非基准情景权重之和相近。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10%，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9.18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亿元)；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10%，本公司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15.54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8.14亿元)。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本公司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进入阶段一，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阶段一，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77,612	56,105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84,912	63,994
差异-金额	(7,300)	(7,889)
差异-百分比	-9%	-12%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2019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899,923	416,765	(84,351)	79	-	-	2,232,416
	第二阶段	45,185	(38,679)	84,351	-	(41,492)	-	49,365
	第三阶段	58,682	(5,412)	-	(79)	41,492	(47,555)	47,128
	小计	2,003,790	372,674	-	-	-	(47,555)	2,328,909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20,382	38,999	(13,318)	(1,172)	-	-	644,891
	第二阶段	5,797	(7,544)	13,318	-	(10,058)	-	1,513
	第三阶段	10,548	(2,337)	-	1,172	10,058	(642)	18,799
	小计	636,727	29,118	-	-	-	(642)	665,20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0,109	112,113	(600)	-	-	-	181,622
	第二阶段	34	(34)	600	-	(500)	-	100
	第三阶段	521	(479)	-	-	500	-	542
	小计	70,664	111,600	-	-	-	-	182,264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2018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588,016	378,959	(65,775)	(1,277)	-	-	1,899,923
	第二阶段	44,635	(20,413)	65,775	-	(44,812)	-	45,185
	第三阶段	71,579	(13,182)	-	1,277	44,812	(45,804)	58,682
	小计	1,704,230	345,364	-	-	-	(45,804)	2,003,790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56,033	(32,671)	(2,980)	-	-	-	620,382
	第二阶段	13,273	(3,609)	2,980	-	(6,847)	-	5,797
	第三阶段	6,875	(3,174)	-	-	6,847	-	10,548
	小计	676,181	(39,454)	-	-	-	-	636,72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4,147	16,517	(514)	(41)	-	-	70,109
	第二阶段	-	-	514	-	(480)	-	34
	第三阶段	-	-	-	41	480	-	521
	小计	54,147	16,517	-	-	-	-	70,664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2019 年度							
					三阶段变化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1)	拨备新增/(冲回)(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17,266	12,723	3,803	(3,765)	381	-	-	30,4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二阶段	7,931	(3,202)	12,881	3,765	-	(13,486)	-	7,889
	第三阶段	28,990	(1,304)	38,480	-	(381)	13,486	(47,555)	31,716
	小计	54,187	8,217	55,164	-	-	-	(47,555)	70,013
	第一阶段	1,438	136	(80)	(159)	(36)	-	-	1,299
债权投资	第二阶段	329	(221)	497	159	-	(674)	-	90
	第三阶段	5,594	(202)	2,064	-	36	674	(642)	7,524
	小计	7,361	(287)	2,481	-	-	-	(642)	8,913
	第一阶段	275	638	(80)	(76)	-	-	-	75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二阶段	1	(1)	5	76	-	(80)	-	1
	第三阶段	56	(99)	483	-	-	80	-	520
	小计	332	538	408	-	-	-	-	1,278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2018 年度							
					三阶段变化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1)	拨备新增/(冲回)(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11,941	9,592	957	(5,175)	(49)	-	-	17,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二阶段	3,447	(889)	9,600	5,175	-	(9,402)	-	7,931
	第三阶段	32,375	(5,263)	38,231	-	49	9,402	(45,804)	28,990
	小计	47,763	3,440	48,788	-	-	-	(45,804)	54,187
	第一阶段	1,351	1,929	(411)	(1,431)	-	-	-	1,438
债权投资	第二阶段	682	(63)	24	1,431	-	(1,745)	-	329
	第三阶段	2,237	(413)	2,025	-	-	1,745	-	5,594
	小计	4,270	1,453	1,638	-	-	-	-	7,361
	第一阶段	67	262	(11)	(43)	-	-	-	275
其他债权投资	第二阶段	-	-	-	43	-	(42)	-	1
	第三阶段	-	-	14	-	-	42	-	56
	小计	67	262	3	-	-	-	-	332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公司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该信用等级为本公司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公司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1,196,528	670	-	-	1,197,198
中风险	1,029,144	18,079	-	-	1,047,223
高风险	6,744	30,616	-	-	37,360
违约	-	-	47,128	-	47,128
账面余额	2,232,416	49,365	47,128	-	2,328,909
减值准备	(29,955)	(7,889)	(31,716)	-	(69,560)
账面价值	2,202,461	41,476	15,412	-	2,259,3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1,036,906	148	-	-	1,037,054
中风险	849,814	12,203	-	-	862,017
高风险	13,203	32,834	-	-	46,037
违约	-	-	58,682	-	58,682
账面余额	1,899,923	45,185	58,682	-	2,003,790
减值准备	(17,114)	(7,931)	(28,988)	-	(54,033)
账面价值	1,882,809	37,254	29,694	-	1,949,757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588,546	-	-	-	588,546
中风险	56,345	1,513	-	-	57,858
高风险	-	-	-	-	-
违约	-	-	18,799	-	18,799
账面余额	644,891	1,513	18,799	-	665,203
减值准备	(1,299)	(90)	(7,524)	-	(8,913)
账面价值	643,592	1,423	11,275	-	656,2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540,052	1,098	-	-	541,150
中风险	80,330	2,926	-	-	83,256
高风险	-	1,773	-	-	1,773
违约	-	-	10,548	-	10,548
账面余额	620,382	5,797	10,548	-	636,727
减值准备	(1,438)	(329)	(5,594)	-	(7,361)
账面价值	618,944	5,468	4,954	-	629,366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6。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771	-	-	-	246,771
存放同业款项	85,684	-	-	-	85,684
拆出资金	79,369	-	-	-	79,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206,210	206,210
衍生金融资产	-	-	-	18,500	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16	-	-	-	6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2,461	41,476	15,412	-	2,259,349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股权)	181,622	100	542	-	182,264
债权投资	643,592	1,423	11,275	-	656,290
其他金融资产	10,459	-	-	-	10,459
小计	3,512,174	42,999	27,229	224,710	3,807,112
表外项目(注)	921,478	4,805	665	-	926,94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8,448	3,905	281	-	362,634
开出保函	68,349	133	-	-	68,482
开出信用证	62,024	541	-	-	62,56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432,657	226	384	-	433,267
合计	4,433,652	47,804	27,894	224,710	4,734,060

注：表外项目系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扣除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余额。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513	-	-	-	273,513
存放同业款项	85,098	-	-	-	85,098
拆出资金	72,934	-	-	-	72,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148,102	148,1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21,460	2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85	-	-	-	36,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2,809	37,254	29,694	-	1,949,757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股权)	70,109	34	521	-	70,664
债权投资	618,944	5,468	4,954	-	629,366
其他金融资产	6,871	-	-	-	6,871
小计	3,047,263	42,756	35,169	169,562	3,294,750
表外项目	581,835	4,900	828	-	587,56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5,870	4,102	733	-	250,705
开出保函	62,348	267	-	-	62,615
开出信用证	83,330	382	-	-	83,712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190,287	149	95	-	190,531
合计	3,629,098	47,656	35,997	169,562	3,882,313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公司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公司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054	19,171	11,883	12,7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074	12,545	3,529	7,32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8,799	7,524	11,275	9,315
-其他债权投资	542	520	542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66,469	39,760	27,229	29,38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383	19,090	27,295	35,5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99	9,900	2,399	2,4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548	5,594	4,954	6,438
-其他债权投资	521	56	521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69,751	34,640	35,169	44,445

注：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金额为人民币520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8百万元)。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公司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公司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9,707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39 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68	-	-	-	-	-	212,462	252,230
同业款项(1)	27,181	101,127	31,522	69,191	-	-	-	229,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5	5,394	16,024	45,843	49,925	41,614	61,421	224,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28	303,409	360,291	706,053	707,156	543,304	-	2,636,041
债权投资	7,422	5,732	29,072	110,920	342,480	259,864	-	755,490
其他债权投资	600	3,943	8,153	65,444	92,605	33,743	-	204,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844	1,844
其他金融资产	4,854	352	2,405	-	1,413	29	-	9,053
金融资产合计	100,218	419,957	447,467	997,451	1,193,579	878,554	275,727	4,312,9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940	1,740	84,261	-	-	-	114,9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89,156	108,059	80,541	58,191	-	-	-	435,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69	27,282	870	180	-	-	-	29,701
吸收存款	822,358	368,059	261,958	514,509	547,200	9,572	-	2,523,6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8,250	173,020	230,782	86,108	-	-	528,160
租赁负债	440	351	368	1,872	5,375	469	-	8,875
其他金融负债	12,769	-	-	4,016	903	-	-	17,688
金融负债合计	1,026,092	570,941	518,497	893,811	639,586	10,041	-	3,658,968
流动性净额	(925,874)	(150,984)	(71,030)	103,640	553,993	868,513	275,727	653,98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92	889	2,143	(71)	16	-	3,16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20,354	121,521	120,083	267,473	36,491	-	-	565,922
现金流出	(25,204)	(121,561)	(120,681)	(268,643)	(36,287)	-	-	(572,376)
	(4,850)	(40)	(598)	(1,170)	204	-	-	(6,454)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03	-	-	-	-	-	229,525	278,528
同业款项(1)	19,154	92,672	25,034	59,763	-	-	-	196,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	1,814	9,478	39,860	39,658	19,848	45,403	157,5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58	245,186	339,395	622,654	594,641	428,493	-	2,260,127
债权投资	5,713	9,466	16,238	93,776	359,018	238,975	-	723,186
其他债权投资	480	66	3,122	15,800	35,320	31,593	-	86,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519	1,519
其他金融资产	2,249	572	1,610	-	550	29	-	5,010
金融资产合计	107,848	349,776	394,877	831,853	1,029,187	718,938	276,447	3,708,92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12	17,886	113,059	-	-	-	151,9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36,609	67,528	95,921	126,147	13	-	-	426,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020	-	1,561	-	-	-	8,581
吸收存款	788,989	232,327	272,693	548,830	350,857	2,271	-	2,195,96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750	33,590	277,020	68,639	-	-	394,999
其他金融负债	17,329	-	-	2,364	-	-	-	19,693
金融负债合计	942,927	343,637	420,090	1,068,981	419,509	2,271	-	3,197,415
流动性净额	(835,079)	6,139	(25,213)	(237,128)	609,678	716,667	276,447	511,511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8	165	871	(296)	(27)	-	77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32,581	348,039	139,981	388,424	10,645	-	-	919,670
现金流出	(34,161)	(347,867)	(139,663)	(388,520)	(10,582)	-	-	(920,793)
	(1,580)	172	318	(96)	63	-	-	(1,123)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173	90,057	217,344	-	-	-	363,574
信用卡承诺	40	3,175	15,155	201,163	213,734	-	433,267
开出保函	5,871	5,668	20,450	35,809	1,370	-	69,168
开出信用证	9,438	20,040	32,993	172	-	-	62,643
合计	71,522	118,940	285,942	237,144	215,104	-	928,652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074	71,050	134,030	-	-	-	251,154
信用卡承诺	114	1,609	8,207	63,835	116,766	-	190,531
开出保函	3,175	6,080	16,634	32,951	4,117	-	62,957
开出信用证	9,768	17,111	56,749	-	129	-	83,757
合计	59,131	95,850	215,620	96,786	121,012	-	588,399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36	756	94	9,686
同业款项(1)	59,091	2,417	3,392	6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750	-	370	2,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309	5,809	21,422	160,540
债权投资	21,408	667	1,463	23,538
其他债权投资	8,394	-	-	8,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	-	16
其他资产	61	31	1	93
资产合计	232,865	9,680	26,742	269,2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3,546	47	11,934	25,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4	-	-	44
吸收存款	203,274	11,873	5,724	220,871
其他负债	245	27	275	547
负债合计	217,109	11,947	17,933	246,989
外币净头寸(3)	15,756	(2,267)	8,809	22,29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0,548)	2,118	(8,555)	(16,985)
合计	5,208	(149)	254	5,31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6,656	27	4,358	31,041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5	644	81	8,460
同业款项(1)	64,358	1,214	3,268	68,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506	-	405	2,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512	9,322	18,958	146,792
债权投资	17,567	653	698	18,918
其他债权投资	5,605	-	-	5,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	-	1
其他资产	1,168	78	33	1,279
资产合计	217,452	11,911	23,443	252,80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0,825	30	6,762	27,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	-	-	1
吸收存款	206,450	7,963	4,164	218,577
其他负债	2,682	47	15	2,744
负债合计	229,958	8,040	10,941	248,939
外币净头寸(3)	(12,506)	3,871	12,502	3,86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4,788	(4,485)	(12,129)	(1,826)
合计	2,282	(614)	373	2,04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9,219	319	4,475	54,013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260
港币	+/-5	-/+7

2018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114
港币	+/-5	-/+31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234	-	-	-	14,996	252,230
贵金属	-	-	-	-	51,191	51,191
同业款项(1)	159,199	67,031	-	-	1,039	227,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2,083	44,895	40,669	35,251	82,284	225,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4,488	893,222	262,523	3,412	5,704	2,259,349
债权投资	40,301	90,270	283,941	233,686	8,092	656,290
其他债权投资	11,768	59,655	78,637	30,182	2,022	182,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844	1,844
固定资产	-	-	-	-	11,092	11,092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7,517	7,517
其他资产	-	-	-	-	57,274	57,274
资产合计	1,565,073	1,155,073	665,770	302,531	250,623	3,939,0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10	81,601	-	-	1,920	113,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76,210	56,836	-	-	1,815	434,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3,230	-	-	-	27,865	51,095
吸收存款	1,481,982	479,828	447,554	8,981	41,423	2,459,7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0,272	223,150	78,622	-	1,718	513,762
租赁负债	-	-	-	-	7,600	7,600
其他负债	-	-	-	-	45,670	45,670
负债合计	2,121,504	841,415	526,176	8,981	128,011	3,626,087
利率风险缺口	(556,431)	313,658	139,594	293,55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940	-	-	-	11,588	278,528
贵金属	-	-	-	-	56,835	56,835
同业款项(1)	135,827	57,820	-	-	1,370	19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2,351	38,877	45,152	50,813	23,035	170,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8,896	668,657	198,334	7,609	6,261	1,949,757
债权投资	25,820	82,385	327,779	185,601	7,781	629,366
其他债权投资	3,386	14,278	31,145	21,170	685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519	1,519
固定资产	-	-	-	-	10,899	10,899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48,211	48,211
资产合计	1,513,220	862,017	602,410	265,193	175,752	3,418,5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071	109,450	-	-	2,235	149,7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98,150	122,891	10	-	4,281	425,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6,914	285	-	-	22,981	30,180
吸收存款	1,323,966	503,471	274,611	1,000	46,094	2,149,1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48,447	268,149	63,632	-	1,656	381,884
其他负债	-	-	-	-	42,256	42,256
负债合计	1,715,548	1,004,246	338,253	1,000	119,503	3,178,550
利率风险缺口	(202,328)	(142,229)	264,157	264,193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2018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089	(2,089)	1,227	(1,227)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1,441	(1,441)	516	(516)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9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6,553	-	6,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	205,394	750	206,682
衍生金融资产	-	18,500	-	1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6,485	156,485
其他债权投资	-	182,264	-	182,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3	1,830	1,844
合计	549	412,714	159,065	572,328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60	23,731	-	29,691
衍生金融负债	-	21,404	-	21,404
合计	5,960	45,135	-	51,095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3,756	-	3,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	148,735	8	148,768
衍生金融资产	-	21,460	-	21,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1,687	61,687
其他债权投资	-	70,664	-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	1,511	1,519
合计	33	244,615	63,206	307,854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5	-	-	8,575
衍生金融负债	-	21,605	-	21,605
合计	8,575	21,605	-	30,180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9年度，本公司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同业借款、金融投资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同业借款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金融投资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购买	762
计入损益的利得	(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687
购买	2,801,250
出售	(2,711,488)
计入损益的利得	5,0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6,485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1
购买	328
出售	-
计入损益的利得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0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656,290	-	664,131	-	664,1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3,762	-	513,698	-	513,6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629,366	-	631,616	-	631,6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884	-	381,124	-	381,124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2) 如果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主要关联关系(续)

(1) 母公司(续)：

于2019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8年12月31日：8.44%)。

(2)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向本公司派驻董事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向本公司派驻监事

本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32	24,414
使用权资产	422	-
其他资产	11	6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40	5,642
吸收存款	51,485	58,716
租赁负债	460	-
其他负债	1,113	623
开出保函	279	1,325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	5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	79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5,000	18,000
其他权益工具(注4)	11,589	11,589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年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667	11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843	1,271
代理手续费收入	1,666	911
托管手续费收入	14	9
投资收益	44	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7	122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679	3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32	79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	-
保费支出	62	199
经营租赁支出	50	199
服务费支出(注5)	6,574	4,29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29	-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以该保险为保障，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产品中引入信用保险等第三方风险分担机制，由本公司或客户作为投保人，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由平安集团对本公司进行赔付。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本公司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公司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本公司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4： 于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于2019年3月7日，本公司按票面股息率4.37%发放优先股利，向平安集团发放优先股息合计人民币5.07亿元。

注5： 服务费支出主要是本公司使用平安集团的万里通信用卡积分平台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费、通讯服务等形成的支出。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	2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29	31
本年增加	-	8
本年减少	(4)	(10)
年末余额	25	29
贷款的利息收入	1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 1.13%-8.53%和 1.13%-8.53%。

存款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30	21
本年增加	996	646
本年减少	(993)	(637)
年末余额	33	30
存款的利息支出	-	1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3	40
离职后福利	1	1
递延奖金计提	-	3
合计	34	4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58,365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585 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 3,661 百万(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44 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 1,09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 3,095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2 百万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经 2020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派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经 2020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6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 元(含税)。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230 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十、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之列报要求。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56,835	2,202	-	51,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3,756	-	14	6,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68	(168)	-	206,682
衍生金融资产	21,460	(4,998)	-	1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1,687	-	-	156,485
其他债权投资	70,664	-	1,324	182,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9	-	(65)	1,844
合计	364,689	(2,964)	1,273	623,51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5	(64)	-	29,691
衍生金融负债	21,605	(682)	-	21,404
合计	30,180	(746)	-	51,09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11.30%	1.54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11.25%	1.53	1.44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11.49%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11.44%	1.39	1.39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195	24,818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21	23,94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0	(98)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	(1)
其他净损益	(173)	(54)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31	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12	23,826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行长、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